

Arthur Henderson
李樊 壽德 著
雍芬 譯

漢譯世
界名著

英國工黨世界和平政策



商務印書館發行



80666288

譯者序文

本書作者漢德森氏，是英國工黨的重要人物。本書的重要，可以拿作者自己的話來說明。他說：「此書的重要性，在其為一政治文件，蓋此中所述者，他年工黨再度執政時，即為其公佈之政策。」

所以這不是一本普通著作，這是一本很重要的「政治文件」。牠不單是敘述了作者個人的意見，而且宣佈了英國工黨的國際政策。英國下屆選舉，將於一年內舉行，如果工黨能在這次選舉中獲得勝利——雖然把握不大，那麼很短期內，這本書的一切主張，將成為英國政府的實際國際政策。

工黨的國際政策是什麼？書中有明確的敘述。簡單說起來，他們主張拋棄英國傳統的國際均勢政策和侵略政策，而以實現一種「世界國家」，做他們努力的鵠的；他們認為目前最緊要的，是

制止軍備競爭和維護和平；他們認為變更經濟及社會制度，為消弭戰爭及實現「世界國家」的必要條件；他們主張集合各國的軍備來保障每一個國家自身的安全；他們主張對於妄恃暴力，輕啓戰端，侵略他國的國家，應根據國際條約，集合全世界力量來制裁；他們主張充實現成國際合作制度的力量，使其對於一切侵略行動，能作有效的制裁。並且，本諸這些主張和認識，對於「遠東問題」表示了他們的具體意見（見本書第七章）。在這國際關係極端惡劣的時候，在這殘酷大戰行將爆發的前夕，在吾中華民族瀕於危亡之際，而大英帝國裏面潛蓄了這種進步的力量，我們不能不認為這是黑夜沈沈中的一線曙光。我們認為中國政府和民衆為本身利害計，為全人類幸福計，應與這種力量，作一種長期的密切提攜。

不過，自助者天助之。不能自衛或不肯自衛的民族，斷不能得到任何的同情和助力。所以每一個中國國民，在這國脈垂危的時候，應當消除一切私意和成見，應當忘卻自身所有的恩怨，應當視挽救中華民族的危亡，為其畢生的最大責任，共起奮鬥，以求民族生命的保存。否則，國際間任何維護和平和正義的力量，均不能免中國為印度三韓之續。我們願國人讀漢德森氏書者，益增其為民

族奮鬪的決心。

此書由德芬譯前五章及序言，壽雍譯後五章及附錄。海內賢達，倘肯指其舛謬而正之，則實所

心感。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譯者序於倫敦北郊。

作者原序

此書之作，非僅作者表示一己之政見，且係將勞工黨正式外交政策，作一切實而清晰之敘述。工黨對外原則，雖因世界局勢之變遷，屢次重加申述，其應用範圍，亦屢次重新劃定，但原則本身，則自歐戰迄今，從未變更，經多年之經驗，益證實其正確有效之價值。惟作者在未入正文之先，有二事須為讀者告：一則、國際局勢，日趨嚴重，戰爭騰說，日趨普遍；二則、工黨為英國正式反對黨，能取現在國民政府而代之者，自為工黨，希不久能獲多數議席，再秉國政。

再者，工黨以為外交方面，應需吾人之注意與了解，較任何他事尤切。此書為求達和平而作，係從積極方面，製定達到和平之方策，將來工黨再起執政，即本此進行，以求永久和平之實現。

一九三五年一月亞卓漢德森 (Arthur Henderson)

通信地址：Transport House, Smith Square, London, S. W. 1.

作者原序

目次

第一部 世界大局

- 第一章 正在變遷中之世界——經濟變遷 ······ 一
第二章 政治及軍事變遷 ······ 六

第二部 工黨政策

- 第三章 工黨之成績與態度 ······ ······ ······ 一七
第四章 和平之基礎 ······ ······ ······ 一三
第五章 裁軍與國防 ······ ······ ······ 一一

第六章 改變現狀

四二

第七章 遠東問題

五四

第八章 普遍聯合抑分區聯合

六五

第三部 工黨之新主張

第九章 個人與社會

七七

第十章 求達世界國家之目的

九〇

附件

九七

英國工黨世界和平政策

第一部 世界大局

第一章 正在變遷中之世界——經濟變遷

求工黨和平方略之實現，良非易事，試一綜觀戰後世界之局勢，即知此事龐大而複雜之性質。

在已往二十年之短少時期間，國際關係，曾發生驚人之變化，國際社會基礎，已根本動搖，重大事故，層見迭出，其性質之嚴重，直有類革命。此事實也，無人可以否認之。及至今日，國際社會已由戰前混亂無政府之狀況，進而為較有組織之局面；一般人之思想與態度，迥與前異；新精神逐漸發展，新標準、新評判、新目的之要求，接踵而來。因各國彼此接觸之密切，互相依賴之殷重，各國政府與人

民已知欲維持及發展國際間共同之利益，非賴羣策羣力不爲功。

最近有人倡爲驚人之論，以爲世界自一九三一年以來，已由戰後的局面，重新轉入戰前之形勢矣。自表面觀之，此語似不無理由。蓋軍備競爭，又趨緊張；戰爭恐懼，再擾人心；軍國主義復活；復仇心理踴躍；而各國似又堅信非備戰不足以言和平之舊說，再度陷於維持國際均勢之道路；其所取政策，非形成敵對之壁壘，即採取武裝之孤立。

世界之趨於反動，固屬事實；但仔細觀察，則知世界大局，正在繼續過渡之時期。今日之世界，已與一九一四年迥異；且變遷迅速，所異必與日俱增。其爲善爲惡，姑不具論，然已成之變遷，則屬事實。非但無置疑之餘地，且無挽回之可能。

大戰以後所起之經濟恐慌，其範圍之廣大，歷時之長久，前古所未有也。迄今尙未見任何積極政策，足以指導大多數國家，使其挽回此種悲慘之現象。其在前古，人類曾爲瘟疫、饑饉、戰爭等等所困；但今日之世界，則甚富足，今日之慘運，固不可謂其起於貧乏也。實業農業生產規模之宏大，亘古未聞；且交通完備，運輸捷便；如有術以增高消費者購買能力，則大量貨物，不難迅速分配。但一般當

局，如非見未及此，即缺乏勇氣，本此以應付現代嚴重之問題。其所持政策，非爲增加消費，而爲限制生產；極力發展大規模壟斷組織，將全世界經濟系統置於此等組織支配之下：如國家加特爾，國家托辣斯(national cartels and trusts)等是也。同時，政府因受私有財產者之壓迫，置關稅以阻國際貿易，設方法以保護市場獨佔，而消費數量，且因此日益低落。當此國際貿易之數量與價值日趨衰落之秋，而經濟式、政治式之國家主義則日形膨脹；瞻望前途，杞憂無已。物價低落矣；金本位失敗矣；貿易阻滯矣；國際借貸停止矣；信用崩潰矣（投資者與生產者無一能免）；生產則既不平衡，且無計劃；實業合理化(rationalization of industry)則奔騰前進，而不加控御；而歐洲及遠東政局安定問題，復於此時引起一般人之憂慮與惶恐。各國政府爲大勢所逼，起而干涉人民經濟生活，幾不復稍留餘地；而此種經濟干涉政策，已爲一般人所普遍接受，無復置喙爭辯者矣。

回顧已往種種，尋其因果，則知今日之經濟恐慌，實爲個人經濟主義之末路。始則因營求私利而引起恐慌，繼則因力圖自存，而搖動和平；在此國家主義空氣瀰漫之時，世界經濟制度，已陷於一種不倫不類之狀態，呻吟迷亂，而莫知所之。亞卓索爾德(Sir Arthur Salter)氏，於此頗有相當

之發揮。其言曰：

「今日而欲求出路，則須於此複雜迷亂現象之中，求一線索。此線索爲何？即吾人今日正處於二大經濟制度交替過渡之時期是也。以營求私利爲動機，以市價變動爲指南，自動適合社會需求以從事生產者，此個人資本制度也。預先估量社會需要，而後從事生產，計劃分配者，此社會經濟制度也。吾人今日因處於二者過渡之時期，既未能充分獲得二者之實益，且喪失其特長。一方面，生產事業，既未能本社會需要以先期精心計劃；而他方面，政府干涉私有特權，壟斷組織，非但破壞經濟自動適應環境之能力，且因自由競爭喪失，處處予消費者以不利。處此左右不利之中，吾人須尋一求福免禍之方。」（見索著 *Recovery* 十四、十五兩頁）。

據各國已往經驗，則知以個人營求私利爲社會經濟建設之基礎，實爲愚妄，求其長安久盛，自不可得。蓋在此種制度之下，具有組織之各種私有利益，奔馳逐利，貪得無已，國家處處讓步，非但徇其所請，予以營業競爭之便利；且進而助其造成物品稀少之局面，樹立強大之兵力，以永久保障此等私有特權。此事實也，吾人遍觀各國，此種現象一一紛呈於目前，吾英亦然，並無他致。

吾等社會主義者，以爲如欲以世界爲本位，從事樹立豐盛平等與和平，其惟一之方端在以公益之動機代替私益，以從事經濟發展。

工黨以爲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生產與消費之失調，決非各國政府所標榜之經濟國家主義所能挽救。今日之經濟恐慌，資本主義制度既應肩負全責；其無力以資挽救，實屬明甚。經濟恐慌之時現，世界和平之動搖，法西斯帝主義之興起；以及其他政治擾亂不安之現象，均因緣資本主義而來。今日規模宏大之新迪開(syndicate)，託辣斯及其他合營事業，源源出現，已將私人企業大換面目，非但表示統一組織之說，已實際爲人採用；且證明大規模組織，非但無害，且實可能。依工黨主張，舉凡有關民生幸福之實業及社會事業，均應收爲國有，置於公衆管理之下，而私有權及私人管理權即應取締。依資本主義最近之發展，則益足證明此主張實爲挽救危機之正當辦法。

第一章 政治及軍事變遷

今日各種政治變遷，俱因緣上章所述之各種經濟變遷而來，二者互相關聯；目前政治局面，不過經濟勢力之反映而已。其特有現象，則為各種經濟及社會問題，已由私人性質變而為社會性質，而一切政治爭執，均有各種經濟及社會問題為其背景。

其次，則戰後世界所特有之現象，端為民族主義傳播之廣遠。其始也，肇端於法蘭西大革命；在十八世紀時，則由法而傳播於中歐；在十九世紀及二十世紀開始之時，乃繼續蔓延於巴爾幹各國。凡民族主義所至之地，社會解放隨之，以前未曾享有政權之階級，遂得機會參政。及世界大戰發作，民族主義尚繼續前進，舉凡東歐、俄羅斯、近東、中東、遠東各地，俱為所籠罩。亞非利加洲亦不能終為例外，蓋民族自尊之情緒，既不能為種族所限，亦不能為氣候所隔。

世界其他變遷，均直接間接因緣以上所述之二主因而起。其在歐洲，則新興之民族國家與統

治，相繼出現，大多數均屬軍國民族主義性質，致力於建樹法西斯蒂及半法西斯蒂之社會組織。但影響於人類將來至深且巨者，端為俄羅斯由帝俄一變而為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聯邦（The Union of Socialist Soviet Republics）。此係一種共產主義組織，以全世界社會主義化為最後目標，幅員廣大，由北冰洋以達於黑海，由波羅的海以達於太平洋。現已以第一等大國資格，加入國際聯盟，在理事會中，佔有永久理事位置。

今日世界政治重心，已有由歐洲而轉移於遠東之趨勢。推考其故：一則由於美洲之商業實業在世界已絕對佔據重要之地位；而亞洲之商業實業已相對佔據重要之地位。二則由於民族主義已廣播於東方，而在中國尤關重要。三則由於美國正舉行規模絕大之經濟社會試驗，而該國海軍力量已與英國平等，現方集中艦隊於太平洋。四則由於日本正圖與世界爭雄，謀取得商業上之優勢，並高執遠東之牛耳。

歐戰而還，吾英帝國已一變而為一聯立共和國家（The British Commonwealth of Nations）矣，其性質奇特，史未曾有。領土遍於五洲，領水遍於七海，佔據地而四分之一，擁有全球人口

五分之一，舉凡世界上所有的人種、語言、政治、社會，幾於無不包括，由無關重要之屯煤地點，以至於莊嚴燦爛之印度帝國(Indian Empire)，及規模偉大之自治殖民地。此等自治殖民地，除名義外，實為完全自主國家，而大不列顛(Great Britain)者，不過一位居首席之平等分子而已。今日大不列顛之地位，已與以前迥異，其故甚多，例如自治殖民地取得獨立地位與母國平等；印度、埃及之民族運動；英國失去商業實業上之優勢；海軍與美國平等；空軍之日趨重要；委託管理制(the institution of the mandates system)之採用；及印度、愛爾蘭及吾英其他各自治殖民地之分別在國際聯盟取得會員國資格；均是也。自此等事件發生，已使世界無再度返於戰前狀況之可能矣。

吾人考量戰後英國之地位，有三事必須注意。一則，再有戰爭發生，英國定然有失無得。縱捨改良分配現存財富不談，然如欲英國經濟復興，超過現狀以上，縱再遇世界經濟恐慌，仍可安全無恙；則非國際貿易再度昌盛不可。而處今日之世，欲國際貿易再度昌盛，則非各國放鬆民族經濟政策，且對於物品交換成立適當協定不可。而欲達此目的，則非將世界和平基礎，建築鞏固不爲功。

再則，大不列顛今日在大英帝國中，不過一位居首席之平等分子而已，無復自由命令其他各

殖民地之威權矣。而各殖民地彼此間及其對於帝國其他部分與世界其他各國之關係，均係特各種綜錯複雜之背景，以爲聯繫之資。

三則，今日整個大英帝國之於世界，猶之乎拿破侖戰爭後，英國之於歐洲也。吾英彼時對於歐洲係處於調停仲裁者之地位；而今日大英帝國聯貫歐、亞、美、菲各洲，其對於世界，亦處於調停仲裁者之地位。既參與各洲之生活，自將分受其前途之禍福。

據以前迭次帝國會議所得之經驗，則知吾大英帝國所屬各地，如欲求對內彼此平等合作，對外目標一致相同，則非共同參加國際聯盟不可。聯盟無帝國，則不足以自存；而帝國如無聯盟，仍處於國際均勢局面之下，亦不能以現在之狀況，支持至今。

一九三三年九月帝國會議，曾非正式在加拿大之陶倫圖省(Toronto)舉行。觀其所爲報告，即足證明以上所陳之無誤。該報告對於大不列顛及各殖民地所有意見，剖解極爲清晰。其中有云：「一九三三年之帝國會議，對於帝國應與國際合作制度(The Collective System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密切一致問題，意見一致相同，非惟加拿大如此，其他殖民地及大不列顛，亦

無不如此」。當時會議議決，維持和平為帝國各地一致對外方針，故其報告又云：『帝國會議一致主張，帝國非但愛好和平，且願竭其全力，擁護戰後所成立之國際合作制度，以達此目的。』（上引兩段俱見 British Commonwealth Relations 一書，一見四十二頁至四十三頁，一見一百零七頁）。

世界戰後最大之變遷，足以概括其他變遷，而為之背景者，端為國際聯盟及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之成立。非維持各國社會公平，則國際和平不能久持，此成立國際勞工組織之理想也。以戰爭為人類罪惡，有犯之者，無論在地球何處，均成為全世界之共同利害問題，此成立國際聯盟之理想也。聯盟各會員國為求防制戰爭之故，曾簽訂最神聖之條約，願將一切國際爭執用和平方法解決；非但願互相尊重彼此之領土與主權，且願互為制止外來侵略；各國一方面力求避免戰爭，他方面且願對於違約國家，合力予以懲戒。當時國際聯盟規約起草諸人，雖力求完善，將戰前國家主權之理論，大加損削；然究未能將戰爭完全徹底排除。蓋彼等非但在聯盟規約第十五條第七節中，為戰爭留有餘地；且將如何設法以補救此種缺漏問題，留待後日解決（參看附件一）。

《聯盟規約》所包含之伸縮性甚大，當日起草諸人，故意廣留有餘地步，以爲日後發展之基；非謂規約成立，已爲最後結論；實以爲規約也者，不過予世界一種新鮮刺激，引世界入於一種新鮮途徑，國際關係，可因此日臻完美，各國合作，可因此日臻密切；一以發展公益事業，一以維持世界和平。賢者謀世，不可謂之不智。

但聯盟成立，已歷十有五載，其所經重大困難，均爲始料所不能及。當日規約起草者所持信念，以爲資本主義之民主政治，及個人主義之經濟制度，必將繼續昌盛；世界各國必將完全加入國聯；戰爭信仰，已經消滅無餘。但揆諸事實，殊未能全免錯誤。自世界發生經濟衰落以來，接踵而起之反動甚大，非但國聯自身，受其不良影響，而合力維持和平之觀念，亦岌岌動搖。

雖然，聯盟今日非但繼續存在，且充分表現其適應環境隨時發展之能力。據吾英兩次工黨政府之經驗，聯盟之爲物，實可用爲維持和平之極有效工具；而最近蘇俄入盟，又增加一種新鮮力量。最好防衛，端爲進攻，故吾等社會主義者已進行向反動式之國家主義還攻，其最後目標，端爲建立一世界國家（World Commonwealth）。

裁減及限制軍備，並設法解決私家製造軍火武器等問題，實佔聯盟規約最前最要之地。一則因和平會議（The Peace Conference）開會時，各國即認為非將各國軍備逐步置於國際管理之下，而將各國安全問題取得一共同保障，則聯盟之企圖，必終歸失敗。二則因戰勝各國，當中歐各戰敗國解除武裝時，即聲明此僅為普遍解除武裝之初步，戰勝各國即將追蹤效法，使全世界一致解除武裝。自大戰停戰以還，全世界之繁懷最甚而憂慮最苦者，即為裁軍問題。各國在凡爾賽（Versailles）集會時，即開始對此努力，希望將普遍裁軍問題，速作解決，因將裁軍義務大書特書於國際聯盟規約之中；而聯盟自成立之日起，即以國際裁軍為其主要責任。大戰以後，殺人利器，日見進步，而裁軍問題，亦日趨迫切。今日之武器，其毀滅殘害性質，已超過一九一八年萬萬。非但海軍陸軍之設備，大形精良，毒氣戰、徽菌戰之設備，進步猛烈；而一種最足令人生畏之新式武器，且久已發明。此武器為何？即飛機是也。據專家之意見，今日飛機之進步，已至於無能佈防設守之程度。人如以機來攻，我祇能以機還擊，全國地面，均成為戰爭前線，彼此之攻擊方式，均為用機載置巨量之火藥彈、毒氣彈、徽菌彈向下投擲；而人煙稠密之大都會，為民族文化之中心者，尤為投擲炸彈之最好。

目標，作戰目的，端爲擊死敵國之心，而消滅其文化。以今日飛機精良之程度觀之，則敵我兩方，於此均不難達到目的。

今日一方面裁軍大會 (Disarmament Conference) 仍然存在；國際條約義務，宏大完備，自成系統；人心想望和平，至爲殷切；而他方面則殺人利器，日壘日高，軍備競爭，有進無退，此近代之絕大矛盾問題也。其性質嚴重，過於任何其他問題，人類必須於二種矛盾之中，擇一寄託命運之出路。然主戰之徒，終爲少數。包爾溫 (Stanley Baldwin) 曰：世界再有戰爭，則歐洲文化，必隨羅馬之文化而消沈。大多數人均以包氏之言爲然。願盡心竭力以避免此種浩劫，惟感覺自身爲惡運所困，有一種酷惡循環 (vicious circle) 終日在四週旋繞，已身已深陷其中，而不能自拔。擁護增加國防乎？則不啻參加此種新式軍備競爭，其前途無吉，不卜可知。單獨裁減軍備乎？則未及得福，先蒙其禍。是以如純以國家爲立場，則必進退維谷，前後都非出路。必也取得國際之行動，始可謀解決之方。何謂國防？此中心問題也。其在一般國家，均以爲國防也者，乃一種必備手段，用以制止敵人之涉足己國疆土。然吾英自威廉勝王 (William the Conqueror) 以來，所有戰爭，均非爲制止敵人之

之侵入我國疆土而作。而美國且自立國以來，即未曾如此。實則國家之宣戰，係爲保持其對於己國之權利之見解而發；而交戰國家，又何嘗不如此。吾英曾爲保持己國權利，不惜流血成海。其權利爲何？依吾人最後之分析，不過保存國際均勢（The Balance of Power）而已。

經四年之大戰，積千萬之死亡，二千萬之傷殘，一般政治家與人民始覺悟此種國防見解，必須放棄。此種覺悟，不難於國際聯盟規約中，具體看出。

根據聯盟約章，自衛已爲公同義務；各會員國一方面聲明願放棄以前漫無標準自加解釋之自衛權；一方面願遵從國際社會之意見，以判決何爲自衛，何爲侵略，而國際社會亦願對於守法國家從事正當防衛之時，加以保護；對於違法國家用武力以事侵略之時，予以懲罰。聯盟規約所定各種和平解紛方法之功用有二：一爲免除國際戰爭；一爲遇有特殊事件發生，可爲國際社會辨別自衛與侵略之標準。

聯盟成立後十五年，對於維持和平之制度，曾盡力闡明、擴充而強固之。吾英在工黨兩度執政時代，且曾領導各國，努力於斯，著有顯著之成績。惟世界自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後，又入於向後退步

之狀態，以致今日一般政治家之當前急務，端為如何停止新起之軍備競爭問題。

居今之世，而圖復行大戰以前之途徑，其愚昧之甚，無異自殺。試觀戰前之一般愛國觀念，經濟生活，及因應而起之政治標準與政治方術之不足以消弭戰爭，即可知矣。然愚昧行為，日呈於吾人眼前；各種反動勢力，雖尙對於國際聯盟及民主政治，假作惺惺，然均力趨於民族主義旗幟之下，思將特殊經濟勢力及國家武裝主權維持於永久；而不知其最後結局之必為窮困、專制與戰爭也。

社會主義之在今日，實為政治上之唯一信仰，其力足以戰勝戰爭之惡神，出人類於死亡之途，而登之於自由、富足、和平之春臺者也。是以能明新时代之需要之士，均羣集於社會主義旗幟之下，作共同之努力。

第二部 工黨政策

第二章 工黨成績與態度

世界社會主義，乃工黨之基本信仰也。是以工黨之態度與利害，均屬國際性質。外交政策之於通常男女，實爲一生死問題，世界歷經和戰，已將此義昭示明白；故工黨之外交政策，即基本於通常人之需要與信仰而作。工黨深信人類利害，均屬一致，彼此互相關聯，一民族之有損失，其他民族與有戚焉，一民族之有所得，其他民族與有福焉。工黨本此信仰，製爲外交方針，思對於公益事業，竭誠與世界所有民族通力合作。

世界大戰本留下許多未曾解決問題，時歷多年，各國非但意志複雜，舉棋不定，且竟有公然違犯國際公平與合作之原則而不顧者，致使此等問題，益形嚴重複雜，而無可措手。今日可生衝突之

處之衆多，已不亞於戰前時代，極需一新鮮政策，以解脫人類之桎梏。此政策爲何？卽工黨之和平主義與國際主義是也。如捨此不取，則世界必繼續停滯於恐懼、分裂、厭惡、仇恨、競爭、混亂之中，而無所底止。故工黨不得不向舊制度、舊途徑、舊方法挑戰。

戰後世界有甚多特點，受社會主義運動之賜者甚大。最先發起國際聯盟之理想者，社會主義者也；影響起草聯合國條約諸人最甚者，社會主義思想家之著作也；國際聯盟及其國際勞工組織之卒獲成立，社會主義各政黨之嚴重主張與熱烈表示，亦大有功焉。

在大戰結束後最初數年，各社會主義政黨對於和平條款，曾嚴重主張作合理而妥協之解決，曾批評賠款政策之愚昧，不遺餘力。設能始終堅持其當時所抱主張，則世界已可免除許多可不須有之痛苦矣。

吾英工黨第一次執政時，雖非大多數政黨，且爲時短少，然曾與法國社會主義急進黨與社會主義黨所合組之政府攜手努力，成立日內瓦議定書(The Geneva Protocol)，予世界和平組織以動力。若世界無此議定書，以爲安全及仲裁之基礎，則裁減軍備，卽爲不可能。

惟有一點，常爲世人所遺忘，即日內瓦議定書，非俟國際裁軍協定（Disarmament Convention）正式成立，則不能發生重大作用，充其極，不過使國際聯盟規約實際運用時，增加方便而已。國際裁軍大會召集日期，當時本經議定，無論是否爲國際聯盟會員國，均將同被邀請，其根本目的，即在保障世界和平。設當日工黨政府能在位稍久，大會必已於一九二五年舉行，在彼時政治情狀之下，必能獲得良好結果，而戰後世界歷史，必已完全改觀，遠東及德國各種事變，即不致發生，世界戰爭恐怖，即不致興起。

惟當時輿論，尙未成熟；日內瓦議定書，在英國大受自由、保守兩黨攻擊，其所持意見，均與國聯規約之基本原則相鑿枘；而一般政治界及言論界人士，亦尙昧於合力維持和平制度（the collective peace system）之真義及內容，以爲各種國際無政府政策（the policies of international anarchy）仍應繼續維持。

雖然，日內瓦議定書成立後，世界進步勢力，力量大增；羅加諾（Locarno）條約之簽訂，及德意志之加入國聯，即爲此種力量之表現。議定書乃一普及方略，將仲裁範圍推廣，包括一切國際事件。

在內，允許各國成立區域協定(*regional agreements*)，並將國聯規約第十六款重加解釋。依此解釋，則各國遇有侵略發生，應依其地理位置之關係，及軍備力量之可能，起作忠實而有效之抵禦。此種解釋，各國一致接受，羅加諾條約之簽訂，即為區域協定之先驅。各國當時並聲明，希望其他各國，在以國聯規約所定之普遍義務為立場之下，應繼起仿效，作成立其他相似區域協定之努力。

一九二四至一九二九年保守黨所組之政府，對於仲裁原則，始終持反對態度；但工黨則為仲裁宣傳，而對於任意條款(*The Optional Clause*)鼓吹尤力，因此條款，對於國際公平永久法庭(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賦有強制裁判之權利也。至於因此而生之各種專門問題，則由工黨中各力能勝任之機關，分別製定解決辦法（參看附件11）。

是以當工黨第二次執政時，輿論已臻成熟，吾英遂得領導各國以接受任意條款及仲裁條約（參看附件11），同時並着手進行裁減軍備問題，提議修改國聯規約，使之完全反對戰爭，以符克勞格白里安條約(*The Kellogg-Briand Pact*)之旨（參看附件五），並提出加強防戰工具(*The Treaty for Strengthening the Means to Prevent War*)及財政協助(*The Treaty*

for Financial Assistance) 11 條約(參看附件三與附件四),以邀請各國簽字,其中並附一條款,聲明吾英所主張之11條約,非俟國際裁軍協定成立,不生效力。

當一九二四年日內瓦議定書成立時,英法及其他各國政府,即向世界聲明,各國俟議定書及正希望中之裁軍協定發生效力後,即將着手用和平方式,改變現狀,並製定各種遠大政策,以收經濟合作之效。工黨第二次執政時,除努力於其上述各政策外,曾計議着手進行用和平方式改變現狀問題;同時並盡心竭慮,一方面制止民族經濟主義之復興,一方面求國際經濟合作政策之實現。惟保守黨於此,自始即堅決反對,其對於爲禍今日之經濟國家主義,似甚同情,工黨企圖,因此卒未成功。

工黨第一次執政,爲時雖僅兩載有三月,但努力盡心,以求增高國聯之威望。果也,當其下野之時,國聯地位,已較前加強;世界和平,已較前加固;此世人之所公認者也。工黨登臺時,對於外交政策,曾宣佈九點主張。及其去位時,八點已順利實行,其第九點爲裁軍大會問題,已正在着手進行之中,集會日期及主席人選,已均經議定。惜工黨未及覩大會之召集,遽於一九三一年八月去職矣。

工黨已決意，此後組閣，如不握有支配政治之全權，則不輕於嘗試。世界形勢，已極嚴重，如欲挽此浩劫，則下次工黨政府，非領導世界努力前驅不可。工黨已勤勉準備，以備丁此巨艱，作者於以下篇幅，即將着手敍述此種準備之性質，而於工黨所公開主張之外交政策，敍述尤詳。應付目前事實，爲工黨外交政策之起點。事實爲何？即軍備競爭再度興起是也。此種競爭，如不早加制止，則均勢局面必再度發生。均勢一成，則國際戰爭，終難倅免。自來維持均勢，必起戰爭，此事物因果自然之道，爲史冊所昭示不爽者也。如欲破除此種酷惡循環，則惟有一道可循。其道爲何？即努力使合力維持和平之制度，真能發生效力是也。

工黨外交政策之所以以合力維持和平之制度爲基礎者，即由於此。吾英其他政黨，亦常聲言以國際聯盟爲其對外政策之根據；但惟工黨能知追求和平之代價爲何，且願付此代價，以求得真正之和平。工黨對於國聯及和平，置意最殷，其所持態度，與英國其他較老之政黨，固自根本不同也。

第四章 和平之基礎

政治家對於維持世界和平問題，通常均作防止戰爭發生之解釋；此種見解，實嫌淺狹太甚。

國際聯盟者，工黨外交政策之工具也。國聯規約與白里安克勞格條約者，工黨外交政策之基礎也。其最近目標，則爲停止軍備競爭。國聯如欲求和平鞏固，組成一平等互助之世界，則非於裁軍問題，大有進展不可。

但和平基礎，除政治外，尚含有社會及經濟之成分，純恃政治設施，尚不克建樹永久之和平。故工黨和平政策，範圍廣大，不僅限於政治上之努力也。

世界設計 (world planning) 與世界統治國際經濟生活 (world contro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ife) 二問題，與國家設計 (nationalized planning) 與社會統治民族生活 (socialized control of national life) 二問題，彼此關切至密。一國欲行社會主義，則其對外政策，非趨

向於建立一協力合作之世界國家(A Co-operative World Commonwealth)不可。工黨之所以將對內對外政策連繫一致者，即爲此也。且非如此，則不足以停止軍備競爭，使裁軍問題，有着手之可能。今日世界各國，自有主權，其所生國際問題，並非純屬政治性質，其間私有經濟利益 (private economic interests) 之衝突，商業實業之競爭，壟斷市場包辦原料之慾望，亦至關重要。加以各國社會標準之不同，社會公平觀念之殊異，彼此衝突遂愈趨激烈。一國外交政策，如祇限於國際政治關係，而於國際衝突之各種經濟原因，不加考慮，則非但實際施行時，難生效果，且亦不能將合力維持和平之制度，植於鞏固之基礎。工黨再度執政時，必傾吾英全力，推行真實國際政策，期使國際聯盟，成一世界政府。

和平會議 (The Peace Conference) 本將國際聯盟與國際勞工組織連爲一起。勞工組織之憲法，曾稱世界和平，種根於社會公平，居今之世，竟有極衆之工人，受酷虐不平之待遇，因此等工人之不能安業樂生，世界和平，遂受其威脅。現今討論重組世界，以求和平者，對於此義，每每遺忘。

吾英工黨對於國際勞工組織憲法之所分析者，完全同意。惟須更進而言曰，樹立社會公平唯

1^a之方，端在以爲社會求福利之生產制度 (a system of production for the use of the community) 代替現在爲個人營私利之生產制度 (the system of production for profit)。營利制度，非但引起社會之不平，爲害世界和平，且產生各種特殊經濟勢力，因此等勢力之追求市場，競爭投資，遂構成戰爭之直接原因。試觀大戰後世界歷史，即可證明吾人所持之不謬矣。

經濟事業，如長在營利動機控御之下，則世界和平終難久持。因此種動機爲祟之故，各國政府所定之經濟政策，均帶有國家主義與軍國主義之性質；其於入口貿易，則用關稅(tariffs)、執照(licenses)及定額輸入(quotas)各制度以干涉而限制之，窺其用意，端在極力求己國之能自足自給，損人利己，以加強己國之經濟地位而已。此即所謂經濟國家政策是也，實亦國家自衛政策之一種。因各國均抱此種政策，國際間經濟合作，幾於完全停止；其因緣此種經濟政策而生之各種措施，與準備戰爭之措施相同，欲免危機，而將危機加甚，其爲禍世界，正與軍備同。如欲保障世界和平之安全，則於世界經濟制度，必須大加改革。

經濟國家主義，有對內對外兩方面。其對內也，則從事控制市面，限制輸入，大規模津貼各種實

業與社會服務事業，以發展國家設計之原則；而於實業公有制度，及受國家經濟補助之各種實業及社會服務事業，應使之成為民治組織等問題，則絲毫不加留意。其對外也，則使國際關係惡化，將已有之商業上、財政上各種困難問題更加嚴重，似除戰爭之外，別無解決之方。工黨對於此種經濟國家主義，則公然詆斥，而工黨所主張之國際政策，即正與之相反。

工黨對於世界困難局面，貢獻一解決之方。其方為何？即工黨之對內對外政策是也。此政策為代替經濟國家主義唯一有效之方案，非但可以防制戰爭發生，且可將世界和平植於廣大而永久之基礎，此工黨之所深信者也。吾人惟有重組世界，推行國際合作，始可得真正和平；至於以軍備相持，成武裝休戰的局面，有一觸即發之可能，則非真正和平也。工黨對內政策所標揭之經濟及社會改造各政綱，實推行和平政策最要之工具也；世界無工黨對內政綱，則不足斬斷戰爭之根，工黨無世界協力，則不足以施行對內之計劃，即縱勉強施行，亦不足以維持於永久。工黨公開宣佈其國際合作之遠大方針，一方面以利其對內政策之施行，一方面以樹立世界和平所包含之經濟及社會之基礎。

然國際合作一語，究何謂乎？依吾人意見，實爲充分利用國際聯盟之一切組織與其財源之謂也。舉其所有之經濟、財政、運輸、衛生及國際勞工等組織包括在內。吾人對外政策與對內政策，同一性質：吾人對內則思努力將全國經濟生活，置於一有計劃管理之下；吾人對外，則思努力使世界設計，使世界行動，將一切有關國際共同利害之經濟、財政、原料、運輸、移民、旅行、交通、工作時間、勞工待遇、及公衆衛生等所有問題，置於一世界管理之下。

吾人最後目的，端在建立一協力合作之世界國家，故須用種種方法，向此目標進行。如於此而有所成就，則社會主義之基礎，可期鞏固；而社會主義之基礎，亦即世界和平之基礎也。人類經濟生活，必須社會主義化，吾人於此，能多幾分成就，則世界戰爭危險，即多減去幾分。實則吾人亦不過運用國際聯盟及國際勞工之組織，以達到成立國際聯盟之目的而已，凡所作爲，均不出國聯規約各原則之範圍以外。社會主義之成功，乃保障世界和平唯一之方法，人類常識，已見及此。試觀近代各國作戰時，均將資本主義之原則及方法暫時停止，而將其國家財富用社會主義之方式，重行組織，即可知矣。今吾人欲着手重組世界以保障世界和平，則社會主義，自爲有益急遠且不論，即就目前

而言，吾人如欲停止軍備競爭之進展，渡過經濟衰落之難關，亦非此不可。

世界將來發展之途徑，已於公衆衛生、罪惡裁制、運輸、交通等等方面有明晰之表示矣。而商用飛行及無線電播音二者，可用以增進國際間之了解，統一國際間之意志，將距離甚遠之民族，使之互相接近，其於改善國際關係，為用尤大。吾等社會主義者，將努力使此等新起之公衆服務事業，脫去國家主義、軍國主義之桎梏。

現在各國政府因持經濟國家主義政策之故，其所措施均呈錯亂矛盾之現象，本思已國人民因此可免去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而其結果，反使經濟恐慌，愈演愈惡。工黨於此，將力倡各種國際經濟財政合作之有用政策，以圖挽救。曾公開主張，將金融機關置諸一定管理之下，再進而與各國成立協定，穩定貨幣價格，使國際兌換，有一定之標準；與國際聯盟之財政委員會及再加改造之國際清算銀行合作，以監督並管理資本之輸出，及國際借款之交涉；使備受政府干涉及關稅束縛之國際貿易，再度暢利流行。但工黨非欲再倡不干涉主義也，此種主義祇能在資本主義昌盛時期，運用便利。工黨所欲努力者，端在減低一切關稅；於國際間彼此服務及物品交換方面，成立一計劃完

備之新制度，使各國工作者消費者各蒙其益；各國在大規模生產制度之下，均能充分得其所應得；如此，則國際貿易，可大量增加。再佐以吾人對內政策，則消費能力，必亦大為膨脹；如此，則各國失業問題，可以解決，不但吾英之輸出水運等實業(*exporting and shipping industries*)能維不墜，而各國之原料實業，亦將同受其福，而農業方面，食益尤大。

爲求製成一新國際經濟制度之故，工黨主張供給國際聯盟之經濟財政組織以必備之財力與便利，使其對於世界經濟生活之各根本問題，作一長期之調查。此種調查，自將由具有科學家及政治家之頭腦者主之。其事不必無謂久延，其所得結果亦須從速施行。其最後目的，端爲製成一系統完備意義清楚之方案，以爲各國對內對外政策之標準，使每年遺而不造、置而不用、造而故毀之千百萬財富，成爲各國人民共同之享受。吾意國際經濟設計，必能發現甚多經濟發展膨脹之可能，顯示各國共益共利之方；如此，則邊疆上之無謂爭執可息，而局面一新之歐洲與世界之基礎可立。

經濟設計之重要，固彰彰明甚，但工黨以爲進行設計之時，尙須與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組織

通力合作。現今因機械與動力生產及相應而生之實業合理化發展迅速之故，有甚多新問題發生，影響於各生產階級之工作與生活者甚大。所可怪者，當此實業已為機械發明、動力設備及科學方法大加改造之秋，生產能力已經高度增加以後，資本家對於工會（The Trade Unions）已經造成之各種實業與社會標準（industrial and social standards）反大施攻擊，以為維持此等標準，所費太大，非實業所能肩。不僅對於減少工作時間之運動，嚴加拒絕（此運動係思使一般人對於工作機會更能均等）；而環觀世界各國之對於為保障工人利益所成之工會，無不設法顛覆其行動，阻撓其目的；其尤甚焉者，則思削減工會之勢力；而最趨極端者，則思將工會之生存，根本消滅。故如何協助工會以保障已立之各種實業標準而使之鞏固，實為今日當務之急。其道為何？即竭力推行由國際立法以規定各國勞工待遇標準之政策是也。

故工黨欲用國際勞工組織之機構，以達到其原始成立之目的，製成一部國際勞工法典，使實業與社會之標準，達於極端完美之程度。如有國家故意將己國人民之工資減少，待遇加惡，以求在國際市場作不公平之競爭者，則將設法以制止之。依吾人觀察，國際勞工組織尚未經充分利用，使

其協助世界，成就一合乎人道合乎社會公平之開明經濟實業制度。

以吾工黨觀之，欲保存文化，則必須維持和平；欲維持和平，則以上所陳，實建立和平世界（Peace-World）之經濟與社會基礎唯一之方也。此等基礎，亦即社會主義之基礎。吾人以為對內實行社會主義，對外積極推行國際合作，以發展國際公同利益，使此等利益高於所有國家主義及帝國主義之利益之上，實消滅戰爭原因唯一之方也。吾人為社會主義者，因吾人尚未見任何其他方法，有力足以組成世界之和平。

第五章 裁軍與國防

軍備競爭，今又緊張矣。國際形勢，自一九三一年九月以來，已日見退化；而軍備競爭，實此種退化最危險之象徵也。

軍備競爭，乃一酷惡循環，此盡人之所知也。而競爭結果，則必為戰爭，此亦盡人之所知也。

力倡強大軍備之徒，常藉保障國防為口實，在吾英為然，即在其他各國，亦無不然。而其所持論調，亦大抵相同：『吾人不顧利害為世界倡始，將軍備大減特裁，已達於危險之程度矣。而其他各國非但不願繼起倣效，其對於軍備，且開始擴充，故吾人方針必須改變，不得不人步亦步，人趨亦趨。吾人既非備戰，亦從未夢想攻擊他人，此世人之所熟知者也。吾人軍備純為國防設想，毫無威脅他人之意；祇因其他國家大營軍備，目的何在，實屬費解。吾人自不能長持猶豫之態度，使他人乘機坐收其利。』吾人所須殷切注意者，則為此種論調，在參加軍備競爭各國之中，極佔勢力。倡之者持之有

故，從之者信之甚篤，一般人之心理，儼然又返大戰以前之狀態。而不知一九一四年八月歐戰之爆發，即此種心理成之也。

合力維持和平之制度，已暗然爲此新起之軍備競爭所掩蔽矣。若長此坐視不救，則和平制度必將崩潰無餘；而列強必再成立均勢對峙之局，陷國際大勢於無政府之狀態，其結果之慘，歷史上曾屢試不爽，不待智者而知之。惟一救濟之道，端在將合力維持和平之制度，成爲真實有效之勢力。須知全世界爲此制度，曾經四年最悲慘之大戰，付有巨大犧牲之代價，而各國且訂有最神聖之條約，共負維持擁護之義務。

裁減限制軍備之義務，乃保障和平之制度(the peace-keeping system)所必有之條件也。

國際聯盟爲此，曾經十五年之奮鬥，國際裁軍大會，曾經三年慘淡之經營，其所得經驗則爲：如望軍備競爭得以停止，威脅人類文化之軍備得以廢除，則有二先決條件，必須解決。一則必須成立一體系完備之制度，使一切國際糾紛均可用和平方法解決。二則必須成立各種國際緊急合力赴援之義務，以爲制止侵略者之行爲之方法。一方面使侵略國無掩飾逃遁之方，一方面使各國對於此等

義務之真實有效，有共同一致之信仰。一國如受強鄰之威脅，則必罄財竭力以爲之備，裁軍之主要政治條件，亦同此情理。此條件爲何？即在各國真能相信，此後所有國聯忠實會員國均無須獨力自衛，可依賴國聯所組成之聯合勢力，以爲援手救助之資是也。

成立此等合作義務，雖非易事；但吾人今日僅有二途可循，無一不帶艱難危險之性質。一則吾人可返於一種古舊之思想。此思想初爲羅馬將軍所主張，成爲一切主戰者得意之格言，即『如求和平，非先備戰不可』。此種主張，依吾人最後分析，實自相矛盾之談也。一國永求強於鄰國，已不可能；而以備戰爲相持之資，勢必引起軍備競爭與均勢對壘之局；國際情況既陷於無政府之狀態，其最後結局，自必爲戰爭，史跡昭然，未曾或爽。且其主持之人，亦以戰爭爲不可避免之事。如此種自相矛盾之主張，果採爲求達和平之政策，即不難證明彼輩均爲正確無誤之預言家矣。

其他一途，則爲使合力防衛之制度（the collective defence system），成爲真實有效之力量。惟此事體大，需勇敢、需想像、需堅強之意志，吾英人士勢須竭盡聰明才智以赴之。彌爾（John Stuard Mill）有言曰：『用小劑以治大病，而望收些微之效果，實屬愚甚。蓋小劑之於大病，全無效

果之可言也。軍備競爭，大病也。用不徹底之方術以療之，則必毫無所補。如一方面對於均勢，迷戀不捨；而他方面仍與國際聯盟虛與委蛇，不願肩負任何和平責任，則必雙方俱失，祇將軍備競爭之速度，益加劇烈而已。努力鞏固國聯，使成爲一真實有效之力量，上策也。否則脫離國聯，甘取孤立政策，亦不失爲中策。如存心與國聯敷衍，假作惺惺，任其失敗而不救，同受其累而不惜，則實至無足取之下策也。凡對於強有力政策感覺無窮之困難者，均昧於毫無政策所生危險之爲何。世事變遷迅速，有意靜止不前者，則必成爲退後之人。戰爭危機，現正奔騰進展，欲加制止，則和平運動，亦非奔騰進展不爲功。消滅軍備競爭之酷惡循環，端賴採取英勇強毅之步驟。

以上所陳，乃工黨裁軍與防衛政策之中心理論也。其所以欲立卽採行積極步驟，以制止增加軍備之競爭與戰爭危機之發展者，亦爲此故。工黨再度執政時，對於裁減軍備與組織國際防衛二問題，將在日內瓦向各國提出一強健有力而規模遠大之具體計劃。

此計劃將規定：

(一) 凡中歐各國因一九一九年所簽訂各項條約之故，不得享有之武器（超過萬噸之戰艦、潛水

艇、航空母艦、海陸軍用飛機、坦克車及口徑超過四英寸之礮等類。並對於各種輕小兵器，亦嚴格加以限制，各國須一律廢除之。並製定按時檢閱制度，及外交、經濟、財政各種保證，以利其實行。

(1) 限制各國軍備預算案。

(二) 廢除各種國有空軍，由國際管理一切商用及民用飛機，並成立國際航空警察隊。

(四) 將軍器製造及營業收歸國有，並嚴格置於國際管理之下。

(五) 成立互不侵犯條約 (treaty of non-aggression)，確定侵犯二字之意義，與國際聯盟所規定之各種制裁辦法連接一致。再將白里安克勞格條約 (the Briand-Kellogg Pact) 所規定之棄絕戰爭主義，加入國際規約之內，並設法使財政協助及加強防戰工具二條約發生效力。

(六) 各國對於一切國際糾紛，有用和平方法解決之義務；而解決糾紛所應有之組織，亦須規定。工黨裁軍與安全政策 (Labour's disarmament and security policy) 之最後目的，端為

廢除一切國有軍備，將維持世界法律及秩序之責任，交付於隸屬於國際聯盟之國際警察組織。

以上所陳之政綱，能獲吾英輿論界充分之同情，似已無疑問。而根據國際裁軍大會之經驗，則

世界上大多數國家，亦能望其加以擁護。工黨再度執政時，世界大局，又成何種情狀，雖無人能作精確無誤之預言；但大致趨勢仍無改變，則無疑義。彼時工黨政綱，仍可獲得充分之擁護；蓋處茲軍備競爭之世界，捨此別無和平之方也。

惟有一點，須請讀者勿忘，即工黨裁軍與安全政策，僅為一種範圍更較廣大之政策之一部分，而此種較大政策，亦將本同一之方向，在同時施行。故吾人在着手進行裁減軍備及合力防衛等問題之時，尚須努力樹立世界和平之經濟基礎，並設法解決其他各項重要問題。如應用何種和平方法，以改變歐洲現狀；應如何應付遠東戰爭之危機；及應如何防制軍國主義與戰爭信仰之復活均是也。工黨對於此等問題，均有一定應付之方。其方為何？且在以下各章再論。

總之，國防問題，又成爲政治中心問題矣，不獨在吾英爲然，即在其他各國，亦無不然。持不抵抗論調者，主張單方裁軍，放棄一切自衛設備；但投降退讓，人情之所不喜也，此種主張，殊不易得。多數人之贊同，有真能實現之可能。日當今之世，欺騙強暴之事，非但公行不諱，人且視之爲光榮；而各國彼此間之關係如此其深，互相依賴之程度如此其切，昌言和平之徒，如竟連經濟制裁（制裁云

者，斷絕關係之謂也。爲國聯規約第十六款所規定，用以對付違犯和平者之手段也。而拒絕之，視售賣軍火與負責侵略國家若無足重輕之事，則與違犯戰爭罪惡之同謀者何異。是以吾人對於國防問題，必須求一解決之方。以今日情勢觀之，吾人祇有二途可循。一則吾人可再用舊有之理論，以爲國家主權至高無上，一國之權利，惟己國有解釋之權，一國之安全，惟己國負防衛之責。如此，則吾英增加軍備以爲自衛之資，他國必亦同樣增加軍備，以備萬一之虞。而吾大英帝國權利之所在，即邊疆之所在。帝國領地遍於全球，權利之多，等於牛毛。邊疆既如此廣大，則必將到處受人威脅。肩負此等意義不確定之責任，已至感困累；而況處於疑懼日深之環境，此等責任，尙有日趨衆多與惡化之危險乎？其結果之爲戰爭，不卜可知也。故吾人如向此種方向前進，則人我耗財於國防愈多，彼此之不安也愈甚；戰爭之準備愈急，世界之去和平也亦愈遠。

其他一途，則爲將共同防衛之制度，成爲真實有效之力量。以吾英帝國全副武力，聽國聯之指揮，以爲與其他各國彼此互惠互助之資。如此，則世界雖大，而吾人所應守之邊疆則祇有一處。此邊疆何在？即國聯之規約是也。吾人盡力以保障規約之尊嚴，而同時受規約之庇護，得以安處無虞。如

吾人領土被人侵犯，或吾人權利，依第三者之評判，被人損害，則有全世界之力量，作吾人之後援。責任既明確一定，且可運用自如。惟如此，世界之軍備，始有裁減、限制、管理及國際化之可能。亦惟有如此，各國之組織共同防衛也愈力，彼此之安全保障也愈周，而世界之去戰爭也亦愈遠。

此種方法，雖不免將吾人之安全，託庇於他人之力量（其實在同盟制度之下，亦係如此）。將吾人之權利，聽憑第三者之解釋，似乎不無危險。然須知吾人非用此法，則無避免戰爭之方。且吾人爲此方法，曾簽約負擁護之義務；而條約之成立，且曾付有一千萬死亡二千萬傷殘之代價。吾人今日尙可將吾人之邊疆，置於國聯規約之中；將吾人之國防，置於邊疆之後者，非盡生者努力，死者亦大有賜焉。

一九三四年九月十八日，蘇俄首席代表李維諾夫(M. Litvinov) 氏第一次出席國際聯盟代表大會時，曾作演說曰：

『今日組織和平四字之音與義，自當與十二年或十五年以前不同。彼時國際聯盟會員國，多以戰爭爲理論上之危險，可從容設法防止，無用倉皇。而今日則無人不以爲戰爭危險，已迫在

眉睫。世人對於和平組織，雖甚少成就；然必須積極努力以應付積極備戰之組織。十二年或十五年以前，人多以爲戰魔可以請求、決議、宣言等方術驅除之；而今日主戰之徒，則明言用兵刃之力，量，重畫歐、亞兩洲之地圖，其不能爲一紙公文所嚇退，盡人之所知也。凡此種種，國聯會員國已知之稔矣。故吾人當前之急務，端爲用更有效力之方法，以求避免戰爭。

海軍大將銳奇芒(Admiral Sir Herbert Richmond)氏在一九三四年十月，曾著近世海上勢力(Sea Power in the Modern World)一書，其中論及和平之組織有言曰：

『惟有決心保障和平，和平之神始可降臨於世界。如僅恃理論上之鼓吹，與心情上之愛好，則終無所濟』。

工黨對於一氏之言，均甚贊同。和平非言談所能維持，必須合力組成有效之力量，始克達此目的。而達此目的最有效之方法，即在將各國所有軍備，全用以保障和平。惟各國須能深知一己之安全與全體之安全，實互相表裏；須能具堅強之意志，下最大之決心，竭力保障和平始終不渝，而後真正和平，始克永久樹立。如吾人不能將各國現有軍備納之於正軌，則此等軍備，必成爲齷齪之淵藪，

禍亂之根源。

吾英帝國，遍佈於五洲之內，七海之中，處茲關係複雜接觸密切之世界，無論在地球何處發生戰事，均有觸一髮而動全體之可能。故吾英人和平之神與和平之世界，實彼此一致，不容分別置論者也。

第六章 改變現狀

兵凶戰危，夫人知之；然亦有謂戰爭之作用，足以變更已得權利。故吾人於倡導組織和平大業之初，即聞警告之聲；謂和平組織，有使現狀固定之危險。夫國際立法之制，迄今尚無；故人口之增益，經濟之發展，市場之攘奪，原料之爭取，凡此種種，恆變力量，日積月累，非至戰爭爆發而不止。

本此論調，舉凡任何制裁制度（合力防衛），倘不附以對於條約權利能作有效變更之規定，未有不遭反對者。此因混制裁制度與固定現狀爲一談；而不知制裁之實施，僅對於妄訴諸戰爭之國家而已。反對制裁者，以爲制裁制度，足使現狀固定；直言之，此輩實欲保留戰爭，作立國政策之工具。然而此輩又嘗主張以巴黎公約，代國聯約章，作組織和平之根據，而巴黎公約中，則固明白規定，不得以訴諸戰爭，作立國政策之工具。見解之不一致也。若斯，豈非自相矛盾耶？

惟主張戰爭者，亦有自圓其說之詞。彼輩認爲現在之和平處置，極不公道，非其所能堪，故勢非

改變不可，縱改變之方式，出於戰爭，亦所不惜。彼輩以爲不願變更其疆域，或不願放棄其在條約上獲得權利之國家，將因畏懼戰爭，將因受戰爭之威脅，迫而讓步。是以彼輩不僅反對制裁制度，且反對仲裁制度，并反對修正國聯約章中容忍戰爭之規定。職是之故，乃竟有公然主張保留戰爭，作爲最後裁判之手段。

惟持此見者，雖認保留戰爭，足作脅迫改變現狀之用，然現狀究竟如何改變，則罕聞其有確切之陳說。彼輩恆謂和平條約不公道之處，昭昭共見，不容置辯；故凡具善意之士，均不難指出不公道爲何，及應如何加以釐正。彼輩更臆斷凡具有樹立永久和平之誠意者，對於歐洲國家疆域之重新劃分，均將不感困擾。

許多持自由主義之見解者，當年對於日內瓦議定書，曾加以指摘，指摘之理由，即謂該議定書有使『現狀固定』之流弊。吾英自由黨人，亦多附和此說。自由黨在一九二四年英國下院中，介乎工黨、保守黨之間，有舉足重輕之勢，其和此說也，影響至鉅。倡此說者，認爲和平條約，對於戰敗國之處置，顯有錯誤，彼輩對此類錯誤，不能不加以反對。

然而彼輩之所見果合理乎？歐洲國家疆域之重新劃分，果能如彼輩所信之易乎？新定之國界，果能獲普遍之贊許而認為公道乎？凡此皆極無把握之事也。蓋以歐洲人口之分佈，并不依種族界限而定其居處。反之，中歐、南歐各邦，其人民種族、宗教、語言、文字之歧異，綜錯複雜，達於極點。倘依種族原理，或依威爾遜總統民族自決原理，則歐洲許多國界之劃分，均屬不當。且欲以變更現在疆域之方式，求消除現在不公平之處，則變更後新生之不公平，或更嚴重。故問題之所在，非國家疆域之須修正，乃國家主權之須修正也。

至謂戰爭或戰爭之威脅，足使現狀改變，則尤不合理。蓋戰爭之利益，強者得之，理由正當者不必能得之。於是由于戰爭而產生不公平之處置，由不公平之處置，更產生將來之戰爭。往史所稽，昭然不爽。倘謂戰爭有時亦生善果，則此善果之得，也可以不必訴諸戰爭，而以他法求之。以他法求之，則其代價賤，其善良之程度鉅，而其持久性大。

是以此種關涉「固定現狀」之論調，社會主義者，雅不願苟同。人類文明，必須制止戰爭，否則文明將為戰爭所毀滅；此現在世界之切要事實也。社會主義者對此事實將堅持之。戰爭既足以毀

滅人類文明，故決不能以戰爭爲改變現狀之工具，蓋以戰爭之波及，不能限於一隅，戰爭之惡果，了無限制；而欲以訴諸戰爭之權力，作組織和平之基礎，則更不可能。職是之故，不論何種爭議，斷不能以戰爭作解決之方式。

另有一派，願組織制裁制度，而同時擬設立一『公平法庭』，施行強迫裁判權。此種意見，社會主義者，亦不願苟同。蓋依此派主張，則應任命一部分人，賦以變更各國疆域及權利之全權。凡各國疆界及已獲得之權利，此一部分人認爲應變更者，即發令變更之。於是此少數人決議之效力，將高出於國際法及一切條約義務之上。勢須將制裁制度及『強迫公平』，橫加於各獨立自主國家之上。

此派對於變更現狀之主張，社會主義者認爲斷不能見諸實施。蓋以彼輩一方面對於各國統轄其領土之『主權』及『獨立』，不損其毫末；而他方面則主張各主權國家，須服從『公平法庭』，而變更其疆域。此『公平法庭』，既不受法律拘束，且可以隨意改變各國政府在條約上或習慣上所已得之權利。此而希望各主權國家之政府，能表示同意，豈非夢囉！夫對於各國權利之解釋，使其

交付第三者，依法律而加以評判，此尙可能。惟此『公平法庭』之所欲過問者，則大越乎此。蓋欲強各國政府，接受其變更現存法定權利之『立法』，而此立法機關，並無各國政府之代表參加。此種『無代表之立法』，將根本動搖主權論，以現在之世界情形測之，各主權國之不願接受，可預爲斷言者也。

設各主權國家不願接受此項主張，則社會主義者對之，了無遺憾。社會主義者認爲主張以戰爭改變現狀，與主張設立『公平法庭』改變現狀之兩種思想，均陷入混亂與矛盾之中。蓋彼輩對於求得正義及和平改變現狀之問題，並未從事根本探討。彼輩謀畫組織和平之方，而了未顧及各國之主權與其經濟基礎及社會基礎。此不啻緣木以求魚。須知吾人所應斤斤注意者，非各國之疆界問題，乃各國疆界內政治及經濟方面如何統治問題，及各國政治及經濟之統治，彼此間連接之方。

是以社會主義者，對於和平變更現狀之主張，與彼輩所見，大相逕庭。蓋吾輩社會主義者，認爲居今日之世界，戰爭之主因，在乎經濟。此種見解，讀者於本書第一部分析世界情勢中，已可具見端

倪茲者，吾人更可引比國首相杜尼君（M. Theunis）之言：說明其義。杜尼君者，不僅爲比國之著名首相，且爲一實業家暨理財家。彼於一九二七年日內瓦所舉行之世界經濟會議，擔任主席，其就主席之演詞中有云：『危害世界和平之因素，其最嚴重而永久者，莫若經濟利害之衝突與分野。倘世界各種經濟政策之推進，不僅使各國間之經濟利益，日益分野，且發生極端之損害與乖謬；則無一解決國際爭議之機關，足以恃其作維持和平之工具。故目前最迫切最緊要之事，即須對於經濟政策，本諸有利於將來和平之原則，得一協定。此問題內含之重要雖若此，然迄今尙少緻密之研究，與共同之考量。』

上錄之詞，索爾德爵士曾引之而加以贊許。（見『和平問題』（Problem of Peace）一書內載之一演講詞中），并申言曰：『總之，倘吾人願獲和平，不僅須於爭議起時，乞靈於解決爭議之機關；吾人必須樹立和平之基礎，俾爭議之發生也，其間仇恨之程度低，且使此類爭議，不因利益上之分野與權利上之不平，而根深蒂固，久無解決之方……是以吾人苟輕信有一制止戰爭之機關，而安然任世界經濟勢力循戰爭之路線以前進；則國聯本身，亦終不能脫吾人於浩劫。』

索爾德之作斯言也，遠在一九二八年。世界自一九二八年後，因經濟衰弱之故，經濟與社會力量之激變，政治方面之騷動，可怖可驚。此在本書第一、二章中，業述及之。吾工黨擬如何應付此激變力量，則載在本書第四章——和平之基礎——中。依工黨之意，欲樹立和平之基礎，必同時樹立一新式社會之基礎。所謂新式社會者，乃根據協作與社會正義之有效原則，以世界為範圍，為恆動而非靜止之社會，且應不斷求其進步與發展。

然而社會與經濟力量之激變，轉使侵略政策，與驕武之國家主義復活，於是軍備競爭，重新開始。是以舉凡政治、社會、經濟、財政或國際之現狀，均無庸慮其固定不變；所極可慮者，乃力量之變動，愈演愈甚，而使人類文明，破壞無餘。故今日之世界，絕非停滯不進，而乃進動甚速，然一究其進動之方向何在，則是盲人瞎馬，不知所之。條約已漸失其神聖之權威，而不復富有剛性。世界如處洪爐中，各事各物，均變動不已，若今日而仍焦慮現狀固定問題，則實非其時非其地之論也。

職是之故，工黨乃願集其全力，首使人類文明，不為戰爭之洪濤所捲沒。倘此舉不成，而求改變現狀，以消除現在不公平之處置，則希望殊微。彼倡「修改條約」之論者，一若條約可以隨便廢棄，

而代以咄嗟卽成之新約，於此新約中可更定國界，以符戰敗國之意旨。凡此種種，非但徒託空言，亦屬危險之論。蓋欲於現在歐洲情勢中，企圖『修改條約』，則終必引起戰爭。許多人士，妄信條約苟如此『修改』，則國際政治組織之創痛，可以消釋，而實則不然，且結果實得其反。蓋欲修改條約，必激起衝突。倘處置得宜，則此類衝突，實可避免者也。

然欲消除現在之冤屈，必須用和平方式改變現狀，惟和平改變現狀，倘捨直接修改條約之道，而不由，則究應循何道以達之乎？

其先決條件，則爲停止軍備競爭。欲停止軍備競爭，則惟有採行前章所述之合力防衛、普遍裁軍及設立國際警察等等之計畫。

倘採行此類計畫，則世界必可復信法律支配之威靈，而不懼用武力作變更國界之手段，於是歐洲之政治空氣，乃能不變。在此改變之空氣中，則可以活動之方面甚廣，可運用國聯機關，以從事協定、交涉，及利用輿論之力，作道德之制裁。

如欲運用國聯機關以改變現狀，則有三種路徑可循。

第一、可運用盟約第十九條，該條之規定意在促『國聯各會員國對於已不適用之條約，加以重新考量；並對於國際情勢，苟其延長足「危害世界和平」者，加以審察』。

有信此條曾經試用而歸於失敗者，故謂其不啻等於具文。實則不然。蓋歐洲國家從未引用此條，而國聯大會對此條款及其意義，曾數加討論。一般意見，對於該條之規定，雖多傾向於較狹義之解釋。然所賦與該條之權力則了未減損，故苟善為運用，自可證其為一極有力量之工具。本諸此條之規定，任何國聯會員國，對於任何國際處置，苟認為有變更時，均可提出而堅請公開討論。國聯大會，依多數之決議，可指派一調查委員會，以研究相關涉之各項爭議。此種委員會，於指派之後，可將研究結果，依多數委員之意見，製成報告書，並建議解決方案。國聯大會於接受此項報告書後，可本其所見，向關係各方面提出任何意見。此種提出之意見，為一種『勸告』性質，而非決議性質，故在國聯大會中，僅得多數之通過即可。如此處理，則可集全世界之輿論，對彼為人類良心所責難之國際處置，加以有效制裁，殆無可疑。

求獲和平變更現狀之第二法，則為運用盟約第十五條。多數人士，均贊成國聯各會員國應根

據盟約第十五條第六款之規定，同意接受國聯理事會之報告；或根據第十五條第十款之規定，同意接受國聯大會之報告。此與主張修改盟約，俾永不訴諸戰爭之建議相關。此類理事會或大會之報告，不須當事國家之投票同意，其在大會中，僅須參加理事會之各國，及到會之其他各會員國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此類報告，可建議變更當事國家之法定權利；盟約若能如此修正，則將成爲國際立法之肇端。

求獲和平變更現狀之第三法，則爲請求海牙國際法庭之公判。凡因情勢變遷，而認爲必需擺脫條約上或其他法定義務上之拘束案件，國際法庭之可以審理也，正與其他法庭同（國際法庭之可以審理此類案件，乃根據國際法中之一著名定理，即『情勢變遷，條約應歸無效』。此定理法國與瑞士關於日内瓦附近自由區之爭議，曾在國際法庭引用，而未能有成）。且也，國際法庭，倘依任意條款，得以推廣其運用，則法庭本身，可以製成許多判例與意見，此類判例與意見，對於條約及國際法原理，可加種種新解釋，而成爲一種判例立法。不僅此也，許多國聯條約，曾規定於某指定時期或某特殊情形下，將條約本身，加以重新考量，如遇必要，并加以修改；而國聯亦恆舉行會議，締結

新約。

是以倘真能制止戰爭，則謂各種生長與變遷之力量，可以自獲其發展之新途徑，殊非過言。凡同盟組織或聯邦制度，在其進展歷程中，常有一種趨勢，即其組成之各分子，每不惜犧牲一己之主權，以供聯邦立法之資，能如斯，此種制度始能維繫不墜，而能應日常生活之切迫需要。國際聯盟，一各國之聯合組織也，故其具有此種趨勢也，與其他同盟組織或聯邦制度正同。

然可預言者，國際社會之籌畫國際立法，以增進其共同利益也，其立法之關於國界變更者將較少，而關於社會之真正利益者必較多。所謂社會之真正利益者，即關於立法所及區域內男女之生命與幸運是也。

更可預言者，此種國際立法與國家立法正同。國家立法，須根據於該社會人民代表者之意見，國際立法亦然。非如『公平法庭』之可無各方代表意見，而施其決議。

故和平變更現狀問題，社會主義者私衷所考量而企圖者，實與同盟組織及聯邦制度相似。是以吾黨所嚮往者，乃世界政府之誕生。

職是之故，彼認為變更主權國間之疆界，為和平變更現狀之主要問題者，依吾工黨之見解，實為錯謬。蓋必須變更者，乃主權之本身也。是以和平變更現狀之最大者，必為一方面使炎熾之國家主義，逐漸消滅；他方面使種種問題，能產生妥善之國際處置。此種種問題為何？即關稅、貨幣、運輸、經濟合作以及政治方面對於少數民族之公平待遇問題是也。

國聯成立之最初十年中，實有不少事蹟，足以鼓勵吾人，使相信此類變更，可以實現；且示吾人倘在國際生活中，一經消滅戰爭之恐怖，則此類變更之進展，將非常迅速。戰爭之恐怖去，此類之變更開始，則國界之變更，亦屬可能。

任何疆界之釐定及條約之修改，苟公正與合理，吾工黨政策，均將贊助之。然而於變更現狀問題之領域中，工黨所將致力者，乃為驅除戰爭之恐怖，建立和平、協作及社會正義之經濟基礎，以及廢除國界，使各國羣趨於世界國家之境。惟現在之世界情勢，對於此類變化，尙未成熟，故任何國家，苟與吾人之理想相同，而願與吾人攜手前進以逐漸達到此共同之鵠的者，吾人將首與其聯合努力。

第七章 遠東問題

吾工黨對於遠東事件之經歷，焦慮至切；而對其情勢之極端嚴重，從未忽視。工黨視亞洲問題，為世界和平之樞軸；而認為今日之亞洲情勢，危急窘迫，達於極點。日本之行動，各國之藐視神聖條約義務，其影響國際關係也，至為惡劣。關於此點，一九三四年十月四日太晤士報社論中曾有言曰：『軍備有增長趨勢之主要原因，為日本之遠東政策，及希脫拉統治下德國之熟謀重整軍備，此殆無可置疑者。』

德國事變，雖一部分係日內瓦大會，未能將安全組織及權利平等原則見諸實施之反映。然而吾工黨中人，則深覺軍縮會議未達成功之主因，係對於共同安全組織，失其信任，而此信任之失，遠東情況，實有以致之。

工黨曾正式宣佈，其主要目的為竭其全力，消除遠東方面所生未來大戰之威脅。關於滿洲爭

議，國聯大會對於國聯盟約、九國條約（參閱附錄六）及巴黎公約，曾於其全體通過之報告中，加以詮釋，吾工黨對此主張，將採擇而擁護之。對於取一協商態度，以反抗遠東方面之侵略及違反條約行動，工黨認為應與美國及蘇聯密切磋商之。其應明白表示者，即再有訴諸戰爭之事件，全世界應根據禁止戰爭之條約，對其取一致行動。不僅此也，有欲以帝國主義剝削政策，使中國罹其禍患者，工黨將極力反對之。有欲侵犯中國之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者，工黨更不能默爾而息。工黨所願意致力者，乃依共同行動，使遠東人民，於某種必備之情況中，獲得合理之生活標準。

根據國聯大會之報告，英國應明白表示者有下列數點：（一）滿洲為中國本土之一部，係在中國主權統治之下，九國公約之適用於滿洲也，與適用於中國其他部分無異。（二）現在滿洲之為武力佔領，為他國軍事行動之結果。此種軍事行動，在該國不得謂之自衛，在中國則絲毫不負責任。故滿洲之被佔領也，實為違背國聯盟約第十條（參閱附錄七）及九國條約第一條之確證。（三）目前滿洲之政體，為他國參謀部所造成且受其控制。維持及承認此種政體，均違反中國之利益及滿洲人民之願望，滿洲人民中百分之九十五為中國人。此種政體之存在，實違背國聯盟約、九國條約。

及巴黎公約；且於維持遠東和平之旨背道而馳。（四）維持遠東和平為國際間休戚相關之事。

國聯報告建議滿洲為不駐兵區域，而復歸於中國統治。惟中國之復統治滿洲也，應採取半自治之方式，且充分保障日本之合法權利及利益。而對蘇聯在滿洲北部之地位，及「門戶開放」原則亦須顧及。並應有透過國際聯盟之國際合作，以協助中國政府之全國建設計畫。

最後，此報告規定國聯各會員國，對於滿洲國不得作法律上或事實上之承認，不得有任何行動，足以便利於此破裂條約政體之維持；且各會員國須根據此報告，協商其政策。另更成立一大會顧問委員會，因美國會接收此報告也，故此顧問委員會中有美國代表參加，而蘇聯與英國，以其為國聯理事會中之國家，故為當然委員。

此報告為中國所接受，而為日本所拒絕。故全部爭議，仍懸而未決，而國際聯盟仍繼續負維持和平及獲得尊重條約義務之責任。

工黨之政策即本此決定，忠實奉行不承認「滿洲國」政策，努力保持和平，而對於謀中國全國建設之技術合作計畫，則求獲實效。工黨深信倘和平能維持也，則日本之負擔鉅額軍費，滿洲境

內繼續不斷之散戰，『滿洲國』在財政及國際貿易尾數之日益枯竭，中國及蘇聯國勢之日益增長，以及全世界所懷的義憤之日益深厚，凡此均足以使日本人民審識國聯大會報告所建議解決之方案，不獨對於中國公道與尊崇，即對於日本亦然。日本人民將知欲使其國家可獲康寧，此爲惟一之途徑。

工黨認爲目前之遠東局勢，既不公平，又非穩定。故必使關係各方，預知國聯全體將聯合美國，對於今後訴諸戰爭之舉動，將實施制裁。不如此，則欲保持遠東和平，似不可能。故前會謂下屆之工黨政府『對於取一協商態度，以反抗遠東方面之侵略及違反條約行動，認爲應與美國及蘇聯密切磋商之。其應明白表示者，即再有訴諸戰爭之事件，全世界應根據禁止戰爭之條約，對其取一致行動』。

此種政策，僅對於吾人條約上義務，本大會報告之解釋，作忠實有效之奉行而已。此種大會報告，吾英國與國聯其他各會員國以及美國，均應遵守，蓋以其經各關係國政府決議通過者也。李頓報告書者，衆譽其爲一卓越文件。國聯大會之報告，即根據此報告書製成。草此報告書者

非理論家，乃明敏善決而曾任殖民地之官吏五年者，富有殖民地經驗之軍人，及外交家，籍隸各大國，而此諸國均有在華利益。此調查團有多數之專家，廣作實地考察，獲得充分消息，而參考各種意見。該團先赴日本，在全部考察期中，不獨有一日本參加委員參加，且日本供給極多文件，而在滿洲之際，更有日本之嚴密監視。此報告乃經該委員團一致通過。國聯大會之報告，乃在李頓報告書公佈後，集十九國之代表，經數月之研討，而後製成。吾英國者，亦此十九國中之一也。當其製報告也不獨此十九國之代表參加，且得各該國外交部中遠東專家之助力，而深知此報告所負之政治責任若何。其結果也，對於李頓報告書之意見與主張，全部接受。是以國聯大會之報告，乃廣諮博採，衆意僉同，而非可絲毫忽視者。吾英國政府曾接受此種報告，故吾英國仍受此報告之拘束。

然而竟有主張不顧國聯大會之報告，不顧吾人條約上之義務，而寬容日本之佔領滿洲，以圖與日本謀一諒解者。此種意見，在吾英之保守黨暨保守黨之報紙中，在倫敦金融界之一部分人士中，潛滋暗長，殊不容忽視者。是以國會中凡有外交問題之辯論，必聞保守黨之一部分議員及報紙，主張英、日再度同盟之聲。且有一二保守黨報紙，對此主張，公然贊成，堅認爲必要者。值一九三四

年夏國會方休會之際，吾英實業界即派遣赴『滿洲國』之經濟考察團。當此時也，報章中社論附刊之作，英、日同盟主張，風起雲湧。而一班政客，因以戰前之眼光，衡今日之大勢，故昌言須謀如何與日本締約分贓之道。彼輩之理由爲：『英國現在對於日本，其所處之地位，亦如當年在摩洛哥及埃及事件未能解決之前，英國對法國所處之地位；及在瓜分波斯之前，英國對俄國所處之地位。故吾英國今日之政策，有兩途徑。一爲軍備競爭，而終陷入於戰爭。一爲犧牲中國，而與日本締結密約，并附以政治、商業及海軍方面之種種諒解。此兩途徑，何捨何從，智者自能斷之。』

此政策謬妄之處，在未顧及國聯約章及九國公約，在忽視目前中國民族主義之發揚。故須知欲使今日之中國，淪爲保護國，或甘受瓜分，固屬夢想。卽欲使中國忍受『勢力範圍』之辱，亦絕不可能。且也，此種政策，既足觸蘇聯及美國之怒，又足以鼓勵侵略國之繼續肆其野心。

故此種政策，乃有利於戰爭，而無益於和平。其缺乏常識，違背人情，昭然若揭，是以無一英國政府，敢採用此種政策。然而贊成此種政策者，能障礙政府積極採用他種政策，故其影響亦至鉅。是以吾英態度曖昧不明，名義上雖遵奉國聯約章，實際上至應履行條約義務時，又不能履行，徒使侵略

者見機取巧，而陰增其侵略之野心，終亦有利於戰爭無益於和平，實大不幸之事也。佯爲避免目前危險，而終必釀成至大災禍。此種陰柔寡斷政策，使戰前戰後之世界，同陷於極度危難之中，而無法自拔。

故維持和平之惟一政策，爲公然堅守吾人之條約義務，此不獨須口頭表示，並須見諸行動。能如此，始能符合戰後世界中道德、法律及實質方面之種種事件。本此政策，則須明白宣示：『凡再有訴諸戰爭者，全世界將根據禁止戰爭之條約，對其取一致行動』。

直言之，他國以武力佔據中國東北四省（滿洲及熱河）並得步進，顯係破壞國聯約章；凡接受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國聯大會報告之國家，皆須視其爲侵略行動。倘有視他國今後爲維持佔領東北四省而發生之戰爭，爲一種自衛行動者，則爲屏棄國聯報告對九國條約、國聯約章及巴黎公約之解釋。此種國聯報告，吾英國、美國及國聯各會員國對之均須遵守者也。

倘英國首能表示此種態度，堅定確切，不躁不激，則法、意、蘇聯，必將效法，而美國亦必欣然贊許。且予以外交上之助力；彼國聯全體，更將步調一致；此種沈靜明確之結果，可使遠東方面，逐漸恢復。

其秩序與和平，凡此種種，殆均無可置疑者。

國聯大會報告書中並謂，爲求有利於世界和平也，國聯應「繼續予中國以技術上之協助，俾使中國各種制度現代化，此爲中國政府所需要，蓋如此始能使中國人民建設其國家，鞏固其國家」。以國聯能予此技術協助也，下屆工黨政府，將竭力襄贊中華民國之政治與經濟之穩定，其目的非爲一部分財政金融家謀利益，乃爲中國四萬萬人民及全世界謀利益者。吾工黨將一反帝國主義之宰制政策及經濟侵略政策，蓋以此類政策，在過去時代中，對於世界和平之發展，爲一極大威脅。

此種政策，必可得蘇聯與美國之竭誠合作，蓋以其與此兩國之利益相符合，而與兩國歷來對中國關係之精神與事蹟，又適相一致也。

吾人所不應遺忘者，即當大戰之發生也，協約諸國，曾要求中國參加，助其作戰。中國應此要求，而協約諸國，曾允許於大戰終了後，在國際關係中，予中國以一大國應有之地位與尊崇。彼給此允諾之國家，是否審識此允諾之含意若何，雖不得而知，然當時彼輩之坦然給此允諾也，實未嘗稍事

猶豫就中國方面言之，其用意固甚明顯。蓋其參戰也，乃本其一貫政策，其目的在求國家宿望，早日獲償耳。

不逾數載，於一九二二年之際，簽字於九國條約之國家，均一致同意「予中國以充分而了無障礙之機會，俾中國能發展並保持一有效而穩定之政府」。

一九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張伯倫爵士，於其致中國之覺書中，曾定一原則，謂各國「曩時所懷意見，認為中國政治經濟之發展，惟有在外國保護下始能獲得，此種意見，應完全放棄」，并謂各國之政策，應『力謀與中國維持和諧關係，此不必等待或強欲中國先有一強固之中央政府』。

一九三一年五月，英國工黨政府，對於國聯應中國之要求，所創立與中國全國經濟委員會技術合作之計畫，欣然予以贊許。全國經濟委員會者，為中國政府所設立之機關，用以計畫并施行政府之建設方案者。工黨政府，并着手於交還英國租界及廢除領事裁判權問題，此自華府會議以來，曾對中國允諾者也。

一九三三年，國聯大會，對於李頓委員會之報告書，曾表示同意。該報告書中，曾敘述中國政治

及經濟之建設若何進步，民族意識之狂潮如何高漲。

一九三四年，國聯在華技術委員拉西曼博士，於其卓越之報告書中，曾詳言中國政府及其全國經濟委員會之一切建設及種種活動。讀此報告書，使吾人明白數事：對於建設工作之全部政治、財政及行政責任，必須由中國政府擔負，一也；任何外方助力，其性質須屬於技術與顧問，其範圍須屬於輔佐，二也；欲置中國於任何一國、或數國、或數種利益之保護或庇蔭下之時期顯已過去，三也。故西方與中國之關係，必須本平等與協作之意識，而加以釐正。

夫以四萬萬人口四千年歷史之國家，其面積之廣也，等於全歐，而欲使其現代化，使其鞏固成一強盛之國家，自非易事。然而，其所成就者已甚鉅，其預備從事努力者尤鉅；而國家統一之意識，終必普遍於中國也，將無異於他邦。國聯之技術合作，固有利於中國之建設事業，然建設一廣大之中國，惟中國人能之。吾英工黨之意向，認為英國以一國聯會員之資格，應予中國以充分之助力；吾人認為此種舉動，實有利於全體人類。吾人渴望有一日也，此偉大之中國民族將於世界之領袖國家中，佔一應有之地位。

工黨政策，其求遠東方面法律與秩序之恢復者，殊爲單純；其對中、日兩民族友愛與尊敬之情，亦毫無軒輊。此政策包含之要義有三：和平勢須維持，盟約勢須實施，固無庸畏懼，亦無所好惡，斯爲確定不移之點，此其一。堅決施行不承認「滿洲國」政策，而同時恆提出一解決滿洲問題之方案，其解決之原則，爲對於中、日兩方均尊崇與公道，此其二。對於中國與國聯合作之計劃，予以有效之協助，此其三。此項政策之決定也，乃根據事實，根據吾人之條約義務，根據國聯大會及李頓委員會一致通過之決議，根據於正義之要求及和平之必要，即爲求達私利計，此亦甚開明之方式也。工黨將本此認識，倡導於先，深信必能集合廣大之贊助，俾其成爲有力量之政策，以消除現在戰爭之危險。

第八章 普遍聯合抑分區聯合

工黨對其合力組織和平政策，將不斷努力，俾其獲全世界之普遍接受。蓋就經濟方面言之，貿易與財政，均係世界性，故凡政策之不能包含多數國家者，均非徹底政策，此甚明顯者也。就裁軍方面言之，倘僅有一二大國挺身而出，亦無濟於事，且合力防禦制度，愈能普遍，則所獲之安全愈大，而所冒之危險亦愈小，所負之責任亦愈輕。國際聯盟之基本原則，為普遍聯合，故國聯倘能真成為一全世界組織，始克名副其實。

然而撰擬國聯約章者，一羣實際家也。今日社會經濟之恐慌，軍國主義之復活，因恐慌而產生對於戰爭之崇拜，因崇拜戰爭而造成對世界和平之威脅，凡此種種均非彼輩所能預知。且也國聯於其存在之十餘年後，擔任理事會常任理事之兩大國家，遽爾退出，而為盟約主要撰擬者之美國，迄今仍未參加，亦非彼輩始料所及。

惟彼輩曾慎重撰擬盟約，俾使種種發展及變動勢力，獲充分之自由。吾人讀盟約二十一條，可見其規定：『國際契約如公斷條約或區域協商若孟羅主義者，皆屬維持和平，本盟約中任何規定，均不得影響其效力。』

國聯大會對於此條之解釋，即認為凡區域協定，為促進國際合作或有助於保障和平而締結者，均屬合法。國聯會員國苟欲舉行此類區域會議時，理事會有權將國聯之各技術機關及祕書處，交彼輩使用。區域條約之締結，必須與盟約第二十條之規定相符合，盟約第二十條第一節云：『國聯會員國，各自承認凡彼此間所有與本盟約條文抵觸之義務或協商，均因接受本盟約而廢止，并鄭重應許此後不參加與盟約相抵觸之任何協商。』

國聯經濟委員會，曾建議將『最惠國條款』加以解釋，如覺必要，並須加以修正，俾使一部分國家間，可以締結經濟協定，以互減關稅，及消除貿易上之桎梏，但須規定任何國家，苟願參加此種協定者，均得隨時參加之。

在國聯之歷史中，曾有許多區域會議及區域委員會，參加者有會員國家及非會員國家，其所

商討者兼及經濟及政治問題。歐洲同盟委員會 (European Union Commission) 及其各種附屬團體，其最著之例也。羅加諾條約，則為根據盟約所成之最著名之區域聯合，其目的在保障安全，及以和平手段解決爭議。其他尚有多種公斷、和解及不侵犯條約，以及種種互助公約。惟任何區域聯合，其主要特質有二：一、須與國聯盟約之一般義務及趨向密切相關；二、凡接受國聯會員國條件之任何國家，均須隨時允其參加。

工黨對於國聯約章之富於實際性，覺其可貴，故亦決以同樣之實際態度，應付現在世界中之事件。吾人一貫之目的，在使國聯成為強有力之組織，及使其成為一全世界之組織，蓋惟於此種基礎上，始能建樹和平大業。是以吾人一切行動，均將根據國聯約章，從事努力。然而，苟於現狀之中，考量一求達和平之至善方策，則不能不承認事實。事實為何？即國聯會員國之精神，尙不一致，因一部分國家，傾向於軍國主義。彼為軍國主義所困累之國家，必不願即趨和平。故吾人於奔向和平世界之途中，斷不願受此類國家之阻害。吾人惟有偕願與吾人合作之國家，攜手邁進，努力不懈。此種政策，國聯約章，業予吾人以『法定』根據，此極關重要者也。於此，足證一九一九年草擬國聯憲法

諸政治家之卓識遠謀。

此努力和平之合作，究循何路線以進行，究有若干國家可隨英國之領導，皆不能預言。然而可言者，為一九二四年及一九二九年英工黨兩度執政之時，英國倡導和平，在道義方面，影響於世界者至鉅。更可言者，即軍備競爭，一經克制，則猖獗之國家主義必不足畏，而過渡於和平世界之時期，必較今日所見者為短為易。故工黨再度執政時，其主要目的，在制止軍備競爭，及消滅戰爭之危險，並願集合抱此同一目的國家之助力，以共圖之，或謂工黨此種解除吾人危難之政策，代價太高，則吾人願聞彼輩之良謀。

不列顛聯立共和國中之各邦，苟能行動一致，則影響於此政策之成敗者至鉅。英國各邦，願與其母國協力共謀，以達此目的，殆無可疑。『社會主義與和平』(For Socialism and Peace)一書中曾有言曰：『在制止戰爭之領導工作中，工黨政府將視自治殖民地為協作之伙伴；英國各邦統一之情況，為此領導工作之重要條件，而一善良政策，能使英國獲得統一情況。』

英國自治殖民地之捲入新興之軍備競爭也，與其母國正同。故國防問題，又成全英國最主要

之問題。惟英帝國之全部國防經費，向爲英倫三島所負擔，是以吾人所負之責任亦綦重。職是之故，吾人認爲惟有本國際協定，促成裁兵，俾使根據國聯約章而組織之集合防禦制度，能見諸實現，然後始能停止軍備競爭而免吾英帝國於戰禍；下屆工黨政府，須首將此義向英國各邦解釋。工黨深信將此急切問題，與自治殖民地開誠詳討，則必能本諸吾人條約義務及現代世界之實際情況，而得一衆意僉同之政策。此種政策，將使英國爲反對戰爭之先鋒，爲建樹和平世界基礎之巨匠。吾英自治殖民地之人民，無異於吾英本土之人民。吾英人之素性，對於凡有價值之運動，均勇於倡導，對於理由充足之政策，均樂於附和，而尤不畏高樹偉大理想之幟。

工黨恆認爲與美國之合作，至爲重要。此種見解，在吾英聯立共和國中，亦極普遍。

美國在羅斯福總統統治下，已日與國聯接近。此種精神，表示於種種方面。如對於裁軍會議之合作；如對於國際爭議之解決（若解決遠東爭議及拉丁美洲之爭議）；如對於國際管轄軍火運輸（此問題羅斯福總統，及台維斯君在日內瓦時，均極力主張之），皆其例也。不僅此也，美國并允許於任何戰爭發生或受戰爭威脅之際，願根據不侵犯條約，與國聯理事會或大會協商，俾能聯合

行動而制止之，所謂不侵犯者，即不侵入彼此之疆界之意也。此項允許與裁軍協約聯爲一體，而同時並允許美總統將單方向世界宣告，凡美國同意認其爲「侵犯者」之國家，國聯苟對其實施制裁，美國決不稍加阻撓。

今日美國之民意正致力於和平，然因美國之安全受一直接威脅，故彼已逐漸被捲入於軍備競爭中。此種現象之新奇，美國人民尙不知其意義爲何。然而可以預言者，即海軍問題會談之結果，美人即將知其意義矣。軍備競爭將陷吾人於第二次大戰，吾人如何始能停止此軍備競爭乎？此一問題，在美國之急切要求解答也，亦如在英國然，此亦可以預言者。蘇聯應付此種危險之方略，衆所共知。今日之蘇聯，已爲國聯理事會之常任理事矣；殷殷致力於國聯之合力防衛制度者，蘇聯也。於兩年前，孰能預知其若是乎？倘於此兩年中，吾英國能本此數頁所述之原則，在日內瓦勇於領導，則影響於美國民意者若何，又孰能知之？蓋美國民意，實不欲軍備競爭，而願另闢蹊徑也。惟吾工黨，對於他日歡迎美國參加國聯之希望，了未放棄。吾人深信美國參加國聯之日，即世界永脫戰爭魔障之時。

目前吾人堪引以爲慰者，爲本書第五章中所述之裁軍計劃，可得美國之贊助（美國在裁軍會議中之一切表示可爲明證），而國聯理事會及大會欲防止或停止戰爭時，美國可與其聯絡。倘吾人普遍聯合之企圖，爲軍國主義者所敗壞，則吾人深信凡贊成上述政策而努力邁進之國家，必可獲得美國之密切合作。

在經濟、財政及社會問題方面，一工黨政府與施行『復興政策』(N. R. A.)之美國，其間可以合作之範圍至廣。美國近方參加國際勞工組織而爲其會員；至國聯之經濟、財政、衛生及運輸等種種組織，美國與其合作并有代表參加，更歷有年。所國聯祕書處中有美籍職員。至若國聯之技術及慈善工作，在一切實際問題方面，美國早係一會員國矣。

在蘇聯加入國聯之先，工黨即主張與其深切合作，而認爲任何和平團體及合力防衛團體，蘇聯之參加，殊爲重要。現英國與蘇聯同爲國聯理事會之常任理事，故在經濟政治方面之密切合作，已有穩固之基礎。工黨在南港(Southport)對於裁軍及合力防衛兩問題所提出之意見，蘇聯在日內瓦之代表，均贊成之。而在經濟及社會政策方面，合作之機會亦鉅。至關於修改條約，及以和平

手段變更現狀等問題，蘇聯政府與工黨之所見亦略同。此因吾人同認為欲使和平獲得有效之組織，欲使戰爭之原因消滅，須將國家之社會及經濟基礎，以及國家之主權特質，加以根本改正。最後，吾人不應遺忘者，即蘇聯統治者治理本國之政策及見解為何，係另一問題；然彼輩對於國際前途之基本信念，與世界各地社會主義者正同。其信念為何？即和平之最終保障，為集全世界各國成一大共和國，而欲達此目的，惟有促成社會主義之實現。

於此，吾人須重複申述俾不至發生誤會者，即工黨政府對於裁軍、合力防衛、經濟及社會之聯合政策，對於保持和平之公民責任，以及共同努力於建樹一全世界共和國等各種問題，凡有所建議，均將力圖普遍聯合。

倘力圖普遍聯合而不可能，吾人惟有與願取一致行動之國家先行合作，將上述各項政策極力推進，藉獲實際效果。此種動作，自當謹依國聯約章，而不越出國聯之組織。於實際效果獲得之際，則此種政策對於最初未嘗參與之國家，將發生甚大之吸引力；此非奢望，蓋因奉行極端軍國主義之國家，將逐漸明瞭其獲益有限也。吾人確信此種政策之推行，必不乏實際效果，而樂與合作之國

家，亦必甚多。因許多國家均願接受下列諸項：

(一) 對於本書第四章中所述之經濟、財政及社會政策，從事廣大之協定。

(二) 贊成某種形式之世界共和國，而輔以各國人民對於世界和平直接盡忠之理想。此語之意義，將於下章中解釋之。民主國家之接受此兩種理想者，可於其國會中通過某種和平法案以表示之。

(三) 完全廢棄戰爭，以和平方式解決一切爭議，及本書第五章中所述之合力防衛方案。苟能獲得普遍聯合，則對該章所臚列之全部裁軍計畫，將力求其實現，普遍聯合倘不可能，則對該計畫可以實現之部，儘先求其實現。目前成就之大小，將全恃一切情況而定之。願意合作國家數目之多寡，力量之厚薄，及不願合作國家之軍備與態度，皆為決定之因素。願意合作之國家，苟能命令其隸屬之軍事機關，毀棄彼此間一切防禦計畫，而重新依據國聯約章及不侵犯條約（侵犯之定義，業已規定）所定之義務與手續，定一聯合計畫，凡彼輩以外之國家，對彼輩中任何一國有暴力侵犯時，彼輩將合力抵禦之。如此，則絕對廢除戰爭之計畫，以及一切爭議由和平手段

解決，與合力防衛諸計畫，均能有成。從事合作諸國家，在一切事變中，須將盟約第十六條，作忠實而有效之施行，其施行之程度，則視彼輩共同軍備之力量，及各國所處地理上之位置而定。

吾英帝國，對於美國之來攻，早不戒備。工黨之信念，認為凡與英國不至發生戰爭之國家，如法國、比利時、和蘭、北歐諸國，以及蘇聯，在吾人之心理上及國防計畫上，均不必對其戒備；反之，吾人應本上述之政策，與此諸國，力謀密切之合作。如此，則美國亦將與此數國，敦睦邦交，密切合作，而此數國之外交政策，自應實行調整，一如英帝國各邦，小協約諸國及北歐諸國各自調整其外交政策然。於此，須重述者，即上陳種種，僅及概略。至如何本此以發展成一完備政策，則須於下屆工黨政府握得政權，而着手於停止軍備競爭及消滅戰爭危險時，可以見之。

此種外交政策，工黨以外之人士，亦多贊成。其在英國，如賀佛爾(Lord Howard of Penrith)、斯替德(Wickham Steed)、哲謀教授(Professor Zimmer)及其他諸氏，均贊助之。太晤士報亦予以相對贊同（見一九三四年十月四日該報社論）。其在法國及蘇聯，則力促其成，而在歐洲其他民治國家及美國，亦不少贊助之士。

夫軍備競爭，勢須有停止之方，而組織和平，勢須有促成之法。吾人之目的固須堅持，而吾人之方法，則須能適應現實。彼採行國家主義而不克立即與吾人合作之國家，吾人惟有暫時捨之而邁進；惟吾人須不斷敦促彼輩參加，直至達到普遍聯合而後止。吾英抱此不斷進動之政策，在日內瓦毅然領導，則於數年之內，可使國聯及世界，均變其面目矣。

第三部 工黨之新主張

第九章 個人與社會

因受軍備競爭及戰爭危險之激刺，故吾工黨熟籌深慮，謀獲和平，此為共知。惟欲使和平之組織，普遍而永久，則必須建樹一世界政府之制度；欲建樹一世界政府，則必須使各國之社會及經濟基礎與國家之主權，根本改變，凡此均橫陳吾人前之事實也。然而吾人苟一旦達此境地，則必須作進一步之努力，倘和平之組織實現，對於煽動戰爭之力量，足以抗拒，則必須制定法律，使吾儕全體，不論政府及私人，均受其約束，且必須透過法律，而獲得各人内心之忠實擁護。

世界政府之存在，端賴其統轄區域中之人民，與其發生直接關係。各個私人，應對於世界政府表示直接盡忠，而此類應盡忠之點，在各地法律中，應公開承認之。吾英國為國聯之一分子，故在有

組織之國際社會中，爲不可缺少之一員，『且對於保持和平之共同責任，曾矢言確盡者也。是以工黨之意見，以爲一切善良公民，認國聯約章爲世界憲法者，爲其道德及政治上之天責，此世界憲法，乃吾英國憲法之擴大也。吾人以爲國聯約章，不獨應約束吾英政府，並應約束政府之反對黨，及一切個人。吾英國爲國聯會員之一，對於保持和平，究以何法盡其允盡之責任，吾英全體國民均應負責。蓋以吾英既爲國聯會員，吾人已成爲一種世界公民，故關於保持和平，應對國聯直接盡忠，此種責任，當先於其他一切公共責任。是以吾人不僅爲本城、本郡、本國以及吾英帝國中之一分子，且爲涵括全世界之國際聯盟中之公民。依工黨之見解，國際聯盟者，乃一合作之世界國家之雛形也。』

下屆工黨政府，對於此種公民身分之新意見，將於國會中通過一『和平法案』，正式規定之。此項法案，將於法案彙編上書明吾國對於所負國際義務作如下之解釋：英國既爲國聯一會員，且曾簽字於巴黎公約；故對於不訴諸武力，將其一切爭議，付諸和平解決；及對於甘犯戰爭罪惡之國家，與國聯各會員國，取聯合行動諸端，已鄭重聲明，誓不違背。

然而集合和平制度之條約義務，含意至新，範圍至廣，而又非習見。其與國際無政府狀態中之

情形與習俗，判然兩途。故吾英之民意，以及報紙與政客之言行，恆與吾人之誓約相違背。彼輩之言行若此，乃出於自然，并非虛矯。是以在國內方面，對於吾人和平誓約之意義為何，莫明究竟；在國外方面，對於吾人於實際應付之際，是否願本諸此類新義務而行動，實多疑義。

任何法律之真正拘束力，在於衆信該法律之能被遵守。茲欲於世界中造成一種信念，使衆信國聯之合力防衛制度，為消滅戰爭危險，及破除軍備競爭之惡劣循環之惟一途徑，則英國努力之效力，較任何他國為鉅。是以吾人必須用某種方式向國內外宣佈者為：在集合制度下，如何了解吾人之義務；吾人決定以此義務為英國世界政策之基礎；在任何情況中，吾人均本此義務行動，既無庸畏懼，亦無所好惡。

因此，下屆工黨政府，將於國會通過之和平法案中，正式宣佈曰：全世界之國際社會，已誓盡神聖條約義務，不從事戰爭與侵犯，將一切爭議付諸和平解決，並對於藐視此種條約義務，而訴諸武力之國家，斷絕一切關係，藉此種種方略，以保守和平；吾英既為此國際社會中之一分子，則英國政府，應依和平法案，奉行下列各點：

(一) 與任何國家之任何爭議，均依吾人所簽訂之條約，付諸和平解決，且決不違背條約而訴諸武力；

(二) 設政府爲自衛起見，自覺不得不訴諸武力，則應將其行動及發生此行動之情況，立即報告國聯，國聯理事會或大會，倘採取恢復和平及恢復尋常關係之辦法，而有所命令時，吾國應本互相讓步之原則，謹守恪遵；

(三) 對於訴諸戰爭而違反其保守和平誓約之國家，政府應有全權，採取一切經濟、財政及其他種種必要手段，俾其能立盡盟約第十六條中之義務，而與此背約國家，斷絕一切關係，惟此種動作，自須聯絡國聯其他會員國，一致進行。

本此和平法案之立法，在國內方面，可使一般民意，深知吾人國際義務之意義與重要爲何；在國外方面，可以立一楷模，藉以敦促他邦，從事效法。然而關於公民之責任，愛國心之性質，以及戰時國家管理私人之權力，此種種方面之傳統見解，苟不使其根本變更，則集合和平制度，斷難冀其實現。此事實也，吾人須顧及之，而尤須作進一步之努力。彼政客與常人，倘仍抱不論政府爲是爲非，吾

人必須愛國之信念，則一切條約盟文，皆等廢紙。在國際無政府情況中，愛護國家之情緒，油然而生，且異常高漲，尋至成為極端之盲目狂熱；蓋以人民習聞服從政府，為其最高責任，在任何事變中均須服從其政府，縱對於萬分危急之戰爭問題，亦須服從之。其在英在美，亦誠有例外，蓋根據宗教信條，對戰爭作良心上反對者，可獲容忍。然因在政治方面，國家為最高之主宰，故私人對於政府是否應訴諸戰爭之判斷，實非公民之分內責任。反之，公民之責任，惟有盲目服從政府，縱令其應徵兵之役，亦惟有服從。

工黨之意見，認為因國聯之存在及吾儕之參加國聯，此種情形，業已丕變。此種變更之特質，為關於和平問題，吾儕對於世界社會之盡忠，實超乎吾儕對國家之一切責任，尤超乎戰爭中吾儕對政府之責任，時居今日，已不應再視人民對其政府，關於戰爭問題，應盡其盲目無疑之忠心——「人民不必追究其盡忠之理由，但努力服務，視死如歸」。今日人民，以其對於世界和平直接盡忠也，故其責任，乃在根據其國家所負之和平義務及應允，而判斷其政府關於戰爭問題，是否能對主宰世界之國聯，示其忠實。

吾儕雖爲世界公民，然對於世界社會所負之責任有限，蓋以條約義務之拘束吾儕者，至有限也。是以吾儕對於世界和平之盡忠，僅包含三種責任。惟此三種責任之重要性，在善良公民之一切責任中，位居最高。此三種責任爲：

(一) 堅持公斷——對於吾國政府解決一切爭議，有堅持其必用和平手段，而避免武力之責任。

(二) 擁護制裁——吾國政府苟肯盡其責任，參加集合行動，以反對破壞和平之國家，其惟一目的，在恢復國際法統治之權威，則國民有毅然擁護政府之責任。至政府此舉冒何危險及結果若何，均不必顧及。

(三) 拒絕戰爭——凡政府未獲國際社會之贊助，遽行利用武力作自衛之要求，均應拒絕接受；堅持將此種要求付諸國際社會之判斷；倘政府被國聯指摘爲侵犯國家，或因政府拒絕公斷，捲入戰爭而甘爲一侵犯國家時，則應完全拒絕爲政府服務或擁護政府，其方式或拒服兵役，或拒任國家之重要工作，或拒絕納稅。

因吾英已爲國聯之一會員也，故工黨意見，認爲上述三項，業爲吾國民之天責。世人對於上述第一、二兩項，似無異議。至關於第三項，工黨主張，在原則方面，已先爲國際聯盟聯合會所採納。該會曾宣稱曰：對於藐視國聯盟約之戰爭，不加扶助，實該會之天責。一九三〇年蘭拜斯教會大會（Lambeth Church Conference）曾宣稱曰：『凡各國既因締結條約、盟約及公約等，曾鄭重應允將國際爭議付諸和平解決，則每一國家遇有爭議發生，其政府應表示願將此爭議，付諸仲裁或和解；倘無此種表示而輕啓戰端，則本會主張該國之基督教會，對此類戰爭，應堅決反對。』

觀此，則知拒絕戰爭之原則，其中所含正義，已爲工黨以外之許多人士所承認，工黨僅本此原則，釐定合理之結論而已。工黨深信阻止戰爭之責任，不應由工會運動單獨負之，任何組織行動，凡從事阻止戰爭或爲盡世界公民之三項責任者，每一願獲和平之公民及每一他種工人運動，均應分負其責任。蓋盡世界公民之責，爲吾英國民分內之事也。工黨深知以總罷工手段，抵制戰爭，其含意極嚴重而複雜。惟爲表示於緊急之秋，如何盡上舉之三種責任，及爲其他有組織之工人及其他一切國民之倡導起見，工會大會之現行議事規程第八條第八項曾載明遇有戰爭爆發之危險，得

召集特別大會（議事規程中該項原文爲：『因工會運動可於其權力內，採取任何手段，以阻止未來之戰爭；故理事會遇有戰爭爆發之危險時，得召集特別大會，以決定工業方面之行動，倘屬可能，此種大會，須於戰爭未正式宣佈前召集之一。』）。

工人運動目前之工作，在將前述之三種責任，及本此責任應對世界和平表示盡忠之意義及重要，努力闡明，俾吾英民意，尤其是有組織之工人，能了解而接受之。如此，則吾英政府，於遵守國聯義務之際，將獲最大保證，而尤不至違反保持和平之誓約，訴諸戰爭。然爲防止政府萬一捲入戰爭起見，故必須鮮明表示者，即工人運動，決定吾英屏棄戰爭爲國家工具之誓約，必須極端遵守，倘任何政府，背此誓約，而陷吾英於戰爭者，則整個工人運動，將竭其全力，聯合反對之。

此種論調，初視之不獨可驚，且近於革命理論。然細加考察，則知此種理論非但包含於盎格魯撒克遜之政治傳習中，且盎格魯撒克遜國家之基本理論及國家與個人間之基本關係均爲人道與民權；而此等人道民權觀念，亦與上述理論互相一致。操英語之人民，對於國家及國家與個人之關係，同抱人道與民治之觀念。此類人民恆信造福利之國家，而不信具強權之國家；彼輩主張國家

必爲人民之僕役，而不能爲人民之主人；蓋因國家爲人民而存在，且係人民所建樹而爲人民之公共利益服務者也。

爲示工黨所持盡忠於世界和平之理論，係全根據於傳統之民治觀念，可引格裏因（Thomas Hill Green）之說以證之。格裏因者，五十年前牛津大學之倫理哲學教授也，其講述政治義務之原理（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Obligation），公認爲不朽之傑作。在該講演中，於『國家在戰時統轄人民之權力』一總題下，彼陳述其意見如下：

(一) 國家對其轄境內人民之公共利益，應服務，國家之存在權，即自此服務之範圍得之。國家之目的，應爲使其國民間權利及機會之平等，完全實現。一國倘包含種種特權階級，或包含許多人民，其發展遭受障礙，皆爲不完備之國家。其不完備之處，爲對其他國家危險之源，每至發生軋轢，而導入戰爭（參閱國際勞工組織之憲法，中有社會正義爲和平之必要基礎一詞）。

此種理論，即工黨今日之理論也。惟吾人應用此理論於經濟上之不平等耳。蓋因私人牟利之生產制度發達，乃至威脅平等，此業於本書第一部中言之。此種生產制度，引起獨占及聯合經營，於

是在國內則貧富之界限益深，社會之不公道因之而起，在國外則彼此攘奪市場，而陷和平於危境。是以今日社會主義者所應用之原理，即當年格裏因所闡明而應用之原理也。惟格裏因以政治之民主觀念，應用於彼時之情況；社會主義者，則願以經濟及社會之民主觀念，應用於現代世界之情況耳。

(一) 雖參與戰爭之國家，其所負責任有輕重之別，然戰爭恆為錯謬、不必要，且屬有害。故一遇戰爭，即發生『誰負戰爭責任』之間題。

今日種種條約，已認戰爭為一種國際罪惡，且認國際社會之責任，應對於每一戰爭，確定誰為負責者，并應採取相當行動，以制止破壞和平；而實際上，現代每一文明國家，均受此種種條約之拘束。

(三) 最後，格裏因謂如一國家『視其利益之所在，為所欲為，而不顧對他人之結果若何者』，則其所為不必盡是。『倘此結果惡劣，則造成此結果之政治行為，顯屬不當。尤須考究者，則為……答竟誰歸』。一國家『為維護其本身利益，不惜以損害國外人之行動，以達其目的者……

則其目的爲不當」，而應負錯誤之責，「且此種國家，每被推翻，而代以其他，克盡厥責之國家」。本此理論，則知一國參加戰爭，對其國外人實爲極大之損害。夫國際社會，不僅屏棄戰爭，且矢言防止戰爭及停止戰爭，吾英既爲國際社會之一會員，則有其應盡之責，工黨所主張者，僅應用此最末之理論，以定吾英所應盡之責耳。

職是之故，工黨認爲擾亂和平者，直是國際叛徒，蓋以彼輩甘心藐視國聯約章，藐視約章，即與破壞憲法相等。工黨主張忠於憲法，惟今日之憲法，已包括國聯約章，蓋以吾英已爲國聯之一會員也。

故工黨所已致力者，乃將操英語民族之傳統民治原則及傳統憲法原則，毅然應用於現代之實際情事及必須情事。夫吾英爲國聯之一會員，乃實際情事也，斷絕戰爭，乃必須情事也，吾人對此兩種情事，尤須特別應用此等傳統原則。

一部分人士，對於工黨盡忠於和平及國聯約之堅決主張，加以非難，蓋謂其足以破壞愛國心也。然而吾人苟一究操英語國家，對於民治主義之傳統見解，則知工黨之此種主張，亦係根據此

最良之傳統見解而生。

五十餘年前，格裏因曾曰：「一若希冀其本國所表現之軍事力量，強大於別國，即爲惟一或正當之愛國方式者，乃完全錯謬之說也。」『若輩恆謂須有一大戰，始能使不自私之情緒，充分發揮者，徒使吾人懷疑彼輩自身，實太自私，以致各處之不自私活動，彼輩均不能認識。……具有此特殊軍事意識之愛國心，則與公德心有別。此種愛國心，非國民與國民間，或國民與他國國民間相處之性情。有此性情者，或爲封建會長之屬從；或爲據有特權階級之分子，自知能憑恃武力，有凌駕低級民衆之權；或爲有統轄別國權力之國家。』

格裏因告吾人曰，真正之愛國心，乃『區域化或國家化』對於人類之愛護心也，『具此種愛國心最強者，恆可於其日常善良之工作中表示之，因其工作，有益於同國之人，而無害於別國之人也。』格氏更謂各國相互依賴之關係，日益增加，故其結果，『使正義之理想，不獨爲同國人民彼此間關係之準繩，而各國人民亦應本此理想，以與全人類相交往；蓋因正義之理想，固應存在於同國民間之關係中，亦應存在於全人類相互之關係中也。』

此種解釋，乃係愛國心之最高尚者，蓋自愛吾國家及敬吾國家之境，而達於愛我人類及愛護正義之城矣。因吾儕之愛國心若此，故吾輩社會主義者，深信我國必須爲世界之模範，以忠其誓約；以對於國際正義之信念，爲其政策之根據；且努力完成其使命，領導人類，向革新而公道之文明邁進。在此新文明中，貧窮、專制及戰爭，均將一掃而空。

第十章 求達世界國家之目的

維持國際均勢，爲吾英傳統外交政策之目的；惟吾工黨，則永遠屏棄之，而代以建樹一協力合作之世界國，爲其最終之目的。吾儕以爲外交政策，在全部目的及精神方面，此係一種根本變更。斯乃緣於世界大戰之教訓，與吾英已爲國聯之會員，以及新起軍備競爭之威脅。

普遍意見，對於工黨提出世界共和國，爲其主要目的，類皆承認其正當。如一九三四年十月四日太晤士報曾撰文謂：「從事於理想，乃政府反對黨之特權也。漢德森君宣稱建樹一「世界國家」……或一「世界共和國」，爲工黨之「最終目的」，此在原則方面，無人反對之。然此種公認之目的，不屬於一特殊政黨或一特殊政府，實屬於隸於國聯之各國。」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下院於辯論國際警察問題之際，工黨議席中，曾提出意見，謂應以向世界共和國方面之努力，爲英國外交政策之基礎。保守黨一青年議員克萊因波因子爵（Vis-

count Cranborne) 於其答辯詞中曾謂：

『凡考量此問題者，對於世界之逐漸國際化，及其日益密切聯合，均不能否認。苟吾人追溯往史，則知英格蘭原爲七小王國。不久此七小王國乃合而爲一，由一種勢力維持法律與秩序。迨後，更增加蘇格蘭與威爾斯兩邦。降至後世，則此三部分，在英帝國之大聯盟中，已成爲一單位矣。此種變化，在歷史中不斷演進，故殊無理由，謂其將止於今日。反之，各種交通事業之發達，將促進此種變化，而各國成爲世界大聯盟中之一部分，或較吾人所想像者爲速。』

|潘賽 (Lord Eustance Percy) 亦保守黨之要人也，曾謂：

『余之意見……以爲君等對於道德方面殊有忽略。倘君等返於昔時之合作世界共和國之理想，不獨僅事辯論，期達於一和平之國際局面，且使其成爲一井井有條之組織；倘君等能應用此理想於歐美之嚴重失業情況，此失業問題，非君等曩日之任何國內政策及國際政策所能解決；倘君等能集中各國之注意力於此嚴重問題，而重訂國際政策；則君等誠能領導歐洲，對於和平問題，獲一救濟、解決、恢復及保障之方略矣，此種成就，固非任何國際刀槍政策所能達到。

也！」

工黨與其反對黨之區域，在於反對黨認為此種目的，異常遙遠，故與今日之英國外交政策無關。彼輩頌贊此「理想」，而謂其不適合於「事實」。彼輩適合於「事實」之主張，實即「國際均勢」之政策。吾輩社會主義者，殊不信理想與事實，係屬兩事。蓋吾人於事實之實際分析中，獲得理想；而理想可以鑄造世界種種事件，故理想本身之存在，即一重大事實也。已故之瓦拉斯（Graham Wallas），係一研究人類社會之淵博學者，彼曾謂：「人類中如有一種共同目的之意識，或僅承認此種共同目的為可能，則可使世界政治，立刻變其面目。」瓦氏此說之真確，無可置辯，蓋以理想之自身，即係社會事實。彼相信無限制之國家主權為必要，及戰爭為終不可免者，遵其信仰而行之，則將使國聯失去效力，使世界退化於國際均勢及新興之軍備競爭中，而終將引起戰爭。吾人跋涉此崎嶇之途，已不短矣。

故停止軍備競爭之惟一方法，為實施本書所述之外交政策。在工黨之政策中，曾充分考量兩項嚴重事實：一為各國相互依賴之關係日深，一為戰爭之毀滅性日增。蓋處今日之世界，戰爭爆發

於一隅，即將波及各地；而戰勝之代價及戰敗之懲罰，將同爲社會之解體及文明之崩潰。工黨之政策，在其政治及經濟兩方面，恆依據現代實際事件，而苦心製成，吾英爲國聯之一會員，乃其依據事件之一也。自他方面言之，正以其係根據事實、與必要、與條約義務之政策，故亦係以建樹世界共和國爲其最終目的之政策。工黨堅以爲惟有本諸遠大之世界政策，現在種種問題始能獲圓滿之解決，而一切目前決定及短期處置，始能獲有效之探擇；所謂遠大之世界政策者，乃產自社會主義者信仰之原理，及根據戰後世界中社會主義者之意見而確定。

讀是書者，應提出兩項問題，反躬自問：一爲，倘軍備競爭續進不止，是否將於數年内發生一度大戰？次爲，是否此次大戰中，將因饑饉、毒瓦斯及空軍轟炸，致吾城市受焚燒，吾人民遭毀滅？吾知凡誠實之士，不論男女，苟彼明瞭事實，對此兩問題，必皆答之以「是」。

余致力和平有年矣，中曾任外交大臣二年三月，任裁軍會議主席三年，此長期之經驗，使余深信本書所陳之政策，足以破壞新起軍備競爭之惡劣循環，及脫世界於戰爭之恐怖。此戰爭之恐怖，已漸籠罩公共生活，而毒害國際關係。余不信任任何政策之遜於此者，足以有濟於事也。

工黨之政策，冒甚大之危險，而負至重之犧牲，故非彌縫政策，乃英勇政策也。蓋自一九三一年終以來，推動世界戰爭之力量，與日俱增，苟不以大力謀和平，則殊難轉危機而挽狂瀾。

夫推動戰爭之力量至鉅，而其植基於現代社會組織也至深，故許多人士，對避免戰爭，均已絕望；而謂戰爭為必至之劫運，然而期望和平及恐怖戰爭之情緒，在吾英及其他各國，亦極度殷切，故和平之一切障礙，雖屬可驚，然當終能掃除之。吾工黨承認此一切可驚障礙之存在為事實，且願謀應付之方。

至關於組織和平之技術方面，則須能洞悉推動現代世界之種種力量，專家之知識，行政及外交之能力，以及用人治事之方。吾工黨在此方面，則確能勝任，觀於兩度工黨政府致力於和平之成績，工黨在南港會議中所採之外交政策，及國會中辯論外交政策時，工黨所表現對於國際事件原理之了解，均足以證明吾言之不虛。

此書之重要性，在其為一政治文件，蓋此中所述者，他年工黨再度執政時，即為其公佈之政策。彼外交專家及有實際外交經驗者，苟試行此政策，均將知其優越。

然而戰爭之根，深植於私人牟利之生產制度。故凡欲致力於和平之政府，必須能握得經濟力量之鑰，必須能統轄銀行業及軍火工業，必須能管理一國之全部經濟生活，使其主要動機，在為公衆謀幸福，而不為私人謀利益。蓋經濟特權階級，每盲目驅政府於戰爭，以攘奪利益，故苟不肯顛覆此種階級，則非誠意努力於和平問題者。

惟戰爭植基更深之處，尚非目前之社會組織，而為一般人之心理狀態；此種心理狀態，承認目前之社會組織以及戰爭，均為不可避免之事項，此誠戰爭發生之源也。彼輩相信現在之經濟制度，絕不能變更者，則亦必信國家之主權為確定不移之事實，而認為無戰爭無階級之世界社會之理想，只一幻夢耳。至國際勞工組織之憲法中，謂欲獲得世界和平，惟有根據於社會正義，此說之意義為何？及國聯約章，何以指摘私家製造軍火，為一惡行；彼輩更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矣。

故欲致力於和平，僅在外交政策方面有大計遠猷，尚嫌不足。必也外交政策，輔以決意改革現在社會制度之對內政策，而此內外兩方政策，必皆發自一種熱烈信念，直類「愚公移山」之精神。總之，必須有一謀和平之廣大運動，而對此充滿貧窮、焦慮、爭鬭之舊世界，必須有普及全國之極欲

永遠毀去之決心，自此種運動與決心中，產生一英勇而明慧之外交政策，始足以斷絕戰爭。

今日之世界，係在一過渡時期中。推進世界大戰之洪潮，已波動種種力量。此種種力量，既能毀壞文明，亦能登人類於極樂，胥視吾人之力如何。故吾人必須前進於世界同盟，否則必陷於無政府狀態。在此艱苦之奮鬥中，吾輩社會主義者所採之途徑，早已確定不移。吾人之信念，認為吾人之使命，係在舊制度之廢墟上建樹新制度，俾使滋生貪慾及戰爭之經濟無政府狀態與國際無政府狀態，斷絕無遺，係為更寬廣而更公道之文明樹立基礎。

今日世界前途景象黑暗，反動之勢力至偉，然吾人深信藉工黨之努力，社會主義必能予世界一新起之嚮導。因吾儕愛吾英國，及對於吾英偉大之傳習，每引以自豪，故國家主義妄誕可憎之神，吾儕向不崇拜之，吾人之國際信念，為吾人社會主義之精髓。是以欲破除黑暗及反動勢力，欲達到和平及人類友愛之境界，惟社會主義足以負此責任，亦惟社會主義有此決心。吾人願喚起吾英青年及全世界青年，共集於吾人旗幟之下，攜手邁進，以達此崇高大業，以完成歷史上最偉之壯舉，以實現世界大同之企圖，而人羣之友愛，則於此世界大同中，能具體表現之。

附 件

—

國聯約章，規定各會員國，凡有爭議而勢將決裂者，倘兩造同意，須將其提交公斷或依法律手續解決；或依一方之請求，交付理事會審查與報告。凡爭議在考量期中（此種時期，在理事會方面，不得超過六個月，其由公斷或法律解決者，則為「相當時間」），及考量決定後三個月內，無論如何，均不得訴諸戰爭。國聯各會員國，更約定接受所發表之裁決或判決，並允許對於接受判決或裁決之國家，不從事戰爭。最後，各會員國約定對於接受理事會報告書之國家，不得從事戰爭，此種報告書，除相爭之各造外，須得理事會中各國之一致贊成。

相爭之一造，得請求將爭議自理事會移交國聯之總會，在此總會中，各國代表之地位平等，此

總會即吾人所知之國聯大會(Assembly)是也。至理事會係包括十五國家，中有數大國為常任理事，餘為非常任理事，自各小國中選出，任期三年。凡爭議自理事會移交大會，則理事會之一切行為及職權，大會亦適用之。惟大會之報告書，僅須列席理事會之各會員國，並聯合大會中其他各會員國之多數表決，即與理事會『一致議決』（除相爭各造之代表）之報告書，同其效力。但理事會倘不能得一致決議之報告書，則國聯各會員國於三個月後，恢復其自由行動。惟此種情事，在國聯之歷史中，從未發生，然在理論方面，此為國聯約章之一『罅隙』，因有此『罅隙』存在，故戰爭可成為一合法行動。

爾後公斷之制，至為發達，且第二屆工黨政府，對於國際法庭強迫裁判權之承認，又予以倡導（參閱附件二），故國際爭議久懸不決之機會，日益減少，而國聯約章中之『罅隙』，亦因之縮小。一九二八年之凱洛克白里安公約（參閱附件五），將簽約國家（實際上包括國聯全體會員國）之從事戰爭權，業已剝奪，蓋規定各國除自衛外，不得從事戰爭。而國聯盟約，並規定自衛之申訴，必須呈諸國聯全體，聽其判斷（及主張）。第二屆工黨政府，曾於日內瓦建議修改盟約，俾完全屏棄

戰爭，并主張規定國聯各會員國，有制止破壞和平之義務，以爲後盾。此種建議，下屆工黨政府，誓必使其實現。

故一國欲從事戰爭而不違反神聖條約義務，已幾不可能。經驗所示吾人者，計有三事：

(一)英國在日內瓦，居舉足重輕之地位。故有無英國之強毅領導，國聯之成敗繫之。

(二)倘無一大國，願冒危險，以確盡其條約義務，則國聯行動，將歸失敗，縱對其罪責爲侵犯者之國家，欲加以制裁，亦將無效。

(三)自另一方面言之，多數國聯會員國，倘任國聯寬容一侵犯行爲而造成先例，致懼其自身安全，發生問題；於是將堅持國聯對於孰爲侵犯者及破壞條約者，應明白表示，並應對其加以確切之罪責。

此數教訓，乃自國聯所解決之四十項爭議中得來（國際法庭所解決者尙未計入）。此四十項爭議中，包括足以危害和平者七項，業啓釁端者三項。至國聯對於中、日衝突之解決，實係一失敗，惟此數結論，對此事件亦同樣適用。

二

自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海牙和平會議以來，即企圖設立一真正國際法庭，置少數常任法官，根據法律，而予判決。惟此種法庭之設立，在國際聯盟成立後，始獲實現。

海牙之國際永久法庭，爲國聯所設立，其經費亦由國聯所擔負。然其判決及意見，對國聯大會及理事會，均屬獨立，亦猶英、美法庭對政府之各政治機關然。

依國際法庭規約，須兩造同意，始能將爭議提交法庭。然依規約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承認國際法庭之強迫裁判權，意即凡爭議之關於下列各項者，任何一造，均有將其提交法庭之權：

(一) 關於條約之解釋，

(二) 關於國際法上之任何問題，

(三) 凡事實之實際，如其成立，足以構成破壞國際義務者，

(四) 凡因破壞國際義務，所當賠償之性質及其範圍，一部分法律家，認爲實際上任何爭

議，均可提交法庭，蓋以其性質，均隸於上述諸項之一也。此條即衆知所謂任意條款是，因各簽約國對於此條之加盟，非係義務上所必須。故數年之中，簽字承認此任意條款者，僅少數國家。惟第二屆工黨政府，自任先驅，引導英帝國各邦，全體簽字承認此任意條款，僅略附保留條件。現在，接受任意條款者達四十二國，內含法、德、英、意諸邦。

第二屆工黨政府并簽字於公斷法案，此法案不獨規定關於各造權利發生爭議之問題，國際法庭有強迫裁判權，并規定對於一切爭議，用其他方法未能解決者，可施行強迫公斷。接受此條例者，現已達二十一國。

三

增進防止戰爭方法之盟約，規定國聯理事會，對於已開戰之國家，可要求其停戰，并可要求其將軍隊撤至其指定之防線。此盟約并賦與理事會，有規定其他方法以防止戰爭之權，而凡其所規定者，簽約各國，有接受并實行之義務。

四

財政協助盟約，係各簽約國間一種公約，該約規定凡其中有一國遭受侵犯，而須舉債以保衛其疆土時，其他各國，對於該政府之支付此項債息，須協力擔保。該盟約並規定各簽約國所擔保之最高數額。

五

凱洛克白里安公約，又名巴黎公約，係美國倡議，於一九二八年八月締結，內含下列兩條：

第一條 締約各國：「罪責依賴戰爭，以解決國際糾紛，並於各國間互相關係中，屏棄戰爭為施行國家政策之工具。」

第二條 締約各國更約定：「各國間設有爭端，不論如何性質，如何發端，均當用和平方法解決之。」

惟此公約，即對於如何舉行會議亦未嘗規定。然曾為國聯所引用，且對於美國與國聯謀和平行動之聯合，足以證明其為有用之法律根據。

六

九國條約係在一九二三年華盛頓會議中所締結，此約為該會議中所締結之海軍協約之政治背景。美國國務卿史汀生於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致國聯一通牒，堅稱九國條約係過去二十五年中美國在遠東方面外交政策之結晶，將繼續為美國政策之基礎，且為過去任何限制及裁減海軍軍備協約之要素，而美國在遠東屬國之所以不築礮臺者，亦因結有此約。

九國條約之締約各國，除蘇聯外，包括一切重要國家。締約各國擔任尊重中國之主權、獨立及領土與行政之完整；給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并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維持『門戶開放』原則（在中國之商業機會均等）；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為其己國人民營謀特別權利；實施此條約時，設遇意見上之歧異，應互相商量。

七

國聯盟約第十條規定「國聯各會員國，擔任尊重并保持全體會員國之領土完整及現有之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來之侵犯，如遇此種侵犯或有此種侵犯之任何威嚇或危險時，理事會應籌履行此項義務之方」。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初版

(34614)

四〇三一上

嚴

漢譯世界名著英國工黨世界和平政策一冊

Labour's Way to Peace

每冊實價國幣伍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Arthur Henderson

譯述者

李樊壽德雍芬

發行人

王上海雲河南路五

印刷所

上海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書館

版權所有必究

(本書校對者喻飛生)

封底